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31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6
二十、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一、结论意见.....	3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恒生物、公司	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恒有限	指	安徽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秦皇岛华恒	指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华恒	指	合肥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泮融	指	上海泮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秦皇岛泮瑞	指	秦皇岛泮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巴彦淖尔华恒	指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名为巴彦淖尔华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阳泮益	指	南阳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赤峰华恒	指	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恒美国	指	AHB (US) .LLC，系发行人全资境外子公司
智合生物	指	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赤峰智合	指	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睿嘉康	指	武汉睿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天工生物	指	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正和共创	指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城华富	指	合肥北城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晟测试	指	明晟测试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三和投资	指	合肥市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名为合肥市三和国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恒化工	指	安徽华恒化工有限公司
欧合生物	指	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合生物	指	秦皇岛华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院天工所	指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巴斯夫	指	德国公司 BASFSE 及其子公司
恒润华业	指	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兴业证券/保荐人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审字[2020]230Z3668 号、容诚审字[2021]230Z0358 号、容诚审字[2022]230Z1863 号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0076 号

致：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恒生物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李洋、程帆、乔华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华恒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

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列席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了该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2、见证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查了该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2 年 10 月 27 日，华恒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华恒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 11 月 15 日，华恒生物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25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华恒生物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

- 1、取得上交所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意见；
- 2、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华恒生物现行持有的营业执照；
- 2、查验华恒生物自科创板上市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恒生物信息公示资料；
- 4、查阅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3号）；
- 5、查阅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A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5号）；
- 6、登录上交所网站查询《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A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21〕78号】；
- 7、访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查阅《公司章程》，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180条规定的情形；
- 8、访谈实际控制人，登录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PROP综合业务终端系统，查阅截止2022年9月30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查验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是否还有受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份。

(一)华恒生物依法设立

华恒生物设立于2005年4月13日，2013年11月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现股本为 10,8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恒华，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转让；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业设备、仪器仪表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华恒生物系科创板上市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3 号）、上交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A 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5 号）华恒生物已经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华恒生物”，证券代码为“688639”。

（三）华恒生物有效存续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恒生物经营状态为正常在业，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华恒生物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资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文件、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文件；

2、查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等；

3、查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查阅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5、查阅华恒生物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6、查验华恒生物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的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7、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8、查验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9、就发行人治理结构、担保、税务、诉讼或仲裁、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重要资产等事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部分充分查验，本处只是总结性的结论。

华恒生物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恒生物本次发行应满足的条件逐项审查如下：

（一）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华恒生物《募集说明书》、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951 号），华恒生物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华恒生物在上交所指定网站的信息披露文件，华恒生物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华恒生物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文件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或机构网站查询，华恒生物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文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华恒生物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核查文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华恒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登录相关行政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华恒生物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组织机构图，核对组织机构并走访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等各部门及各子公司；
- 2、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或经营情况；
- 3、查验公司近三年来的重大合同；
- 4、查验公司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权证书等主要资产的资料；
- 5、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经营证照；
- 6、查验劳动合同及劳动、人事、薪酬制度、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7、查验公司银行开户批准文件；
- 8、查验华恒生物的企业信用报告。
- 9、询问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查证对外担保情况；
- 10、询问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一）经核查，发行人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华恒生物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 2、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一）华恒生物股东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华恒生物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1、股权结构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406,249	36.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93,751	63.65
合计	108,400,000	100.00

2、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郭恒华	21,511,194	19.84
2	三和投资	10,834,951	10.00
3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3,994	3.78
4	张学礼	3,686,369	3.40
5	恒润华业	3,457,038	3.19
6	郭恒平	2,401,566	2.22
7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1,764	1.92
8	张冬竹	1,794,961	1.66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471,121	1.36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4,121	1.28
合计	/	52,717,079	48.65

（二）华恒生物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郭恒华直接持有公司 21,511,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8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三）华恒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郭恒华直接持有公司 19.84%股份；除直持有公司股份外，此外通过三和投资、恒润华业分别控制华恒生物 10.00%和 3.19%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郭恒平控制华恒生物 2.22%的股份。因此郭恒华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华恒生物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 35.24%，系华恒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资料；
- 2、查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文件等；
- 3、登录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PROP 综合业务终端系统，查阅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4、查验发行人公告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5、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的说明。

（一）华恒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前身为安徽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华恒有限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5 日，以华恒有限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华恒生物，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3 号）、上交所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A 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5 号），华恒生物 A 股股本为 10,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2,370.4753 万股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华恒生物”，证券代码为“688639”。

（二）股权激励

2021 年 12 月 6 日，华恒生物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华恒生物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为：授予郭恒华、张学礼、张冬竹、樊义四人各 1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 MAO JIANWEN（毛建文）等 26 人合计 62.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华恒生物股本变更为 10,840 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外，华恒生物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冻结及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郭恒华直接持有公司 21,511,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84%；实际控制人郭恒华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35.24% 的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及控制的股份均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
- 2、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
- 3、就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 4、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采购、销售及其他合同；
- 5、就公司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他项权利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6、就公司诉讼、仲裁情况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7、查阅《审计报告》。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华恒生物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华恒生物于 2021 年 12 月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恒美国, 从事区域性销售业务。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 依据《审计报告》和华恒生物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华恒生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926.62 万元、46,642.82 万元、84,186.32 万元、86,229.52 万元, 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31.08 万元、48,724.46 万元、95,409.61 万元、98,377.69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3.48%、95.73%、88.24%、87.65%。本所律师认为, 华恒生物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核查, 华恒生物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显示其具有合理的负债率和负债结构, 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 主营业务突出, 现有的商务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因此,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2、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或参股的企业或者其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3、查阅各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关联交易决策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合同等相关资料；

5、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6、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7、就公司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往来询问财务负责人。

（一）华恒生物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郭恒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三和投资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合肥华恒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秦皇岛华恒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巴彦淖尔华恒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秦皇岛沅瑞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南阳沅益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	上海沅融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	赤峰华恒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8	华恒美国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	智合生物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	赤峰智合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三和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恒润华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华恒化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欧合生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人员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还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高新区巾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郭恒华担任该公司董事，目前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2	安徽巾帼典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郭恒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同时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目前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郭恒华不负有个人责任
3	合肥百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学礼控制的企业
4	上海礼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学礼控制的企业，系合肥百迈生物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术有限公司子公司
5	天津百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学礼控制的企业，系上海礼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6	杭州睿合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樊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华合生物	发行人董事樊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睿嘉康	发行人董事樊义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杭州优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管理层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誉帼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郭恒华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1	合肥华昊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郭恒华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安徽中科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林控制的企业

6、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于报告期内减持发行人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 5%
2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于报告期内减持发行人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 5%
3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因报告期内发行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 5%

（2）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新云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2	CHEN SHIMIN（陈世敏）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3	徐 方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因任期届满，已于 2019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
4	史云中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5	MIN LIXING (闵立行)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因已在公司任职满六年，已于2022年6月不再担任
6	张曙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因已在公司任职满六年，已于2022年6月不再担任

(3)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明晟测试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2	天津创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3	北京微智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恒华曾控制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4	安徽华恒巾帼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恒华曾控制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5	合肥彤鑫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郭恒华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监事
7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任董事史云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8	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任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南京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任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任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任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任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任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任董事史云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任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任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7	安徽毅达汇承皖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任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任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南通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发行人前任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

	(有限合伙)	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	如东东汇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任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1	如东融实毅达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任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2	如东融创毅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任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3	南京毅达汇员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任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4	南京毅达工投汇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任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5	南京毅达汇员芜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任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6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史云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史云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南京格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史云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史云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史云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史云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史云中担任该公司监事
33	合肥久期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张曙光控制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安徽长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张冬竹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 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 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 华恒生物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不存在购销商品及劳务方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0.94	791.59	353.99	500.8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投资和关联技术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9月

①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 完毕
1	郭恒华	发行人	2,0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郭恒华 秦皇岛华恒 华恒化工	发行人	3,0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华恒生物 郭恒华	秦皇岛 华恒	4,0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②关联投资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参股公司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认购智合生物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智合生物25%的股权，同时，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智合生物其他股东将其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公司，公司拥有智合生物100%的表决权，并实际控制智合生物。

③关联技术许可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欧合生物签署《技术许可合同》，欧合生物将其拥有的“发酵法生产丁二酸”的相关技术授权公司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独占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 20 年。公司利用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 0.5%向欧合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需支付许可费的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 10 年，独占实施许可期内剩余期限不再支付产业化提成。该技术用于本次募投“年产 5 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21 年度

①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郭恒华	发行人	2,0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华恒生物 郭恒华	秦皇岛华恒	4,0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郭恒华 秦皇岛华恒 华恒化工	发行人	3,0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郭恒华	发行人	2,0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②关联投资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华恒香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礼合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A. 华恒香料科技有限公司（即合肥彤鑫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张学礼、郭恒华、张冬竹、樊义共同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张学礼认缴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郭恒华认缴出资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张冬竹认缴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樊义认缴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B. 礼合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即智合生物）

公司与关联方张学礼、郭恒华、张冬竹、樊义共同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智合生物注册资本的 10%；张学礼认缴出资 4,350 万元，占智合生物注册资本的 87%；郭恒华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智合生物注册资本的 1%；张冬竹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智合生物注册资本的 1%；樊义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智合生物注册资本的 1%。

(3) 2020 年度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郭恒华	发行人	2,0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郭恒华	发行人	3,000	合肥华恒 郭恒华 郭恒平 张冬竹	连带责任保证 不动产抵押	是
3	发行人 郭恒华	秦皇岛 华恒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郭恒华 秦皇岛华恒 华恒化工	发行人	3,0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华恒生物 郭恒华	秦皇岛 华恒	4,0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郭恒华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	合肥华恒、秦 皇岛华恒、郭 恒华、郭恒平、 张冬竹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抵押保证	是

(4) 2019 年度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郭恒华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500	秦皇岛华恒、郭恒华、郭恒平、殷晓玉、张冬竹、樊义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1,500	秦皇岛华恒、郭恒华、郭恒平、殷晓玉、张冬竹、樊义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郭恒华 秦皇岛华恒 华恒化工	发行人	3,000	/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 行完毕
4	郭恒华 安徽省信用 融资担保集 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	合肥华恒、秦皇岛 华恒、郭恒华、郭 恒平、张冬竹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抵押保证	是

经核查，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华恒生物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承诺，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对所有股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平，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1、经核查，华恒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除控制华恒生物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华恒生物的关联方”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控制的其他企

业与华恒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华恒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核查，华恒生物已在申报材料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说明，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证及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
- 2、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票据；
- 3、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4、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证，并从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商标公示信息；
- 5、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证、最近一期缴费单据，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专利公示信息；
- 6、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及车辆等固定资产清单等文件；
- 7、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资料；
- 8、查验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根据华恒生物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9 处不动产权证，均领取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未办证房产情况

(1) 合肥华恒

经核查，合肥华恒已有 1 栋房产投入使用，但未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	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座落	进程
1	综合楼	合肥华恒	4,774.50	柏堰科技园	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 秦皇岛华恒

经核查，秦皇岛华恒有 2 栋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	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座落	进程
1	锅炉房	秦皇岛华恒	1,787	山海关区沈山路 18 号	/
2	2#转化和后提取车间	秦皇岛华恒	2,551.5	山海关区沈山路 18 号	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022 年 10 月，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秦皇岛华恒锅炉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事项出具证明：秦皇岛华恒厂区内存在少量未办证建筑物/构筑物（锅炉房），鉴于上述瑕疵建筑物/构筑物的实际使用为辅助性用房，免于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出具《关于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的承诺》：“本人郭恒华，系华恒生物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华恒生物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存在少量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资产，目前正在与相关部门协调办证事宜。本人在此承诺：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强令拆除而受到损失，本人将自愿补偿公司为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肥华恒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系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秦皇岛华恒未办理产权证书的 2#转化和后提取车间系在自有土地上建设，上述

房产正在依法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秦皇岛华恒存在未办证房产（锅炉房），但建筑面积占比较低，且主管机关已经出具证明文件，免于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7 项注册商标（其中一项系在日本注册的商标），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114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52 项（含境外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均已取得《专利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恒生物直接持有 13 家公司股权和 2 家合伙企业份额，其中直接持有 8 家全资子公司股权、2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子公司股权、2 家合伙企业份额。

（五）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3,5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56%，未超过 3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六）在建工程

根据华恒生物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华恒生物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6,252.76 万元，其中巴彦淖尔华恒年产 16,000 吨三支链氨基酸及衍生物项目 15,250.55 万元、合肥华恒氨基酸工业菌种研发及其中试示范项目 5,199.38 万元、巴彦淖尔华恒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1,459.16 万元、零星工程 4,255.83 万元、工程物资 87.84 万元。

（七）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产品及其他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9,114.96 万元，累计折旧 21,564.60 万元，账面净值为 47,550.36 万元，成新率为 68.80%。

（八）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从第三方租赁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国内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被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合法占有并使用相应房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承诺：“本人郭恒华，系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如因华恒生物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华恒生物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本人将对华恒生物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房屋租赁不存在重大纠纷，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近三年来前 10 大供应商或销售客户重要采购、供应合同及全部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2、查验职工名册并随机抽取比对劳动合同；查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

证；

3、查验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和证明，华恒生物关于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侵权之债的声明；

4、查验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金额前 5 名的相关合同或凭证；

5、查验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6、就公司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查验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声明。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恒生物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系以华恒生物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潜在风险或无效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恒生物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华恒生物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华恒生物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为关联方（不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根据华恒生物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华恒生物其他应收款 5,281,836.62 元，其他应付款 25,705,639.69 元。经核查，华恒生物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询问董事长、总经理自公司上市以来的资产变化情况；
- 2、查验明晟测试全套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 3、查验赤峰华恒的全套工商资料；
- 4、查验赤峰华恒竞拍取得资产的相关材料；
- 5、查验公司出具的有关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说明。

（一）自发行人上市以来，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依据华恒生物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上市以来，华恒生物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过资产收购行为，具体是华恒生物受让明晟测试股权并注销、赤峰华恒竞拍取得宁城京都淀粉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但不够成重大资产变化。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了华恒生物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公司章程；
- 2、查验了华恒生物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公司章程；
- 3、查验了华恒生物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4、查验了华恒生物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公司章程；
- 5、查验了华恒生物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公司章程；
- 6、查验了华恒生物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公司章程。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华恒生物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除按照该等规定细化相关内容外，与相关规定一致。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重要制度；

2、查验华恒生物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有关资料。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近两年变化情况表，并与三会决议进行对照；
- 2、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声明及承诺书；
- 3、查验独立董事声明及其填写的关联关系情况表；
- 4、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搜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 5、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搜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6、查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违法犯罪的证明文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业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华恒生物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 3 名，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同时，华恒生物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就其中记载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

2、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汇算清缴表、以及相关缴款凭证；

3、查验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财政补贴或补助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或批文；

4、查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走访华恒生物及其生产子公司的生产场所，实地查看生产环境情况；

2、查验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3、查验报告期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影响报告、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报告及验收公示；

4、查验华恒生物、秦皇岛华恒、巴彦淖尔华恒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

- 5、查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及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杭锦后旗分局出具的环保证明。走访了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和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 6、查验华恒生物、秦皇岛华恒、巴彦淖尔华恒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7、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查询华恒生物、巴彦淖尔华恒、秦皇岛华恒备案并发布企业标准；
- 8、查验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锦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9、查验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抽样留存；
- 10、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 11、查验有关部门出具的劳动用工证明、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 12、查验华恒生物、秦皇岛华恒、巴彦淖尔华恒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3、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若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因此，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验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城京都淀粉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竞价结果》；
- 3、查验赤峰华恒与宁城京都淀粉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
- 4、查验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 5、查验赤峰华恒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
- 6、查验秦皇岛华恒与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不动产权证书；
- 7、查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 8、查验《募集说明书》；
- 9、查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华恒生物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72,707.0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 5 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4,950.55	75,754.00
2	年产 5 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68,435.06	66,953.0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3,385.61	172,707.09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1、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22年10月13日，赤峰市宁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210-150429-04-01-247469），对赤峰华恒申报的“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赤峰华恒，项目选址定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2022年9月30日，赤峰华恒通过“阿里资产”竞拍取得宁城京都淀粉有限公司名下的工业土地使用权，相关款项已于2022年10月8日支付完毕。2022年12月，赤峰华恒办理了相关产权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正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3年3月8日获得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受理，2023年3月27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拟批复公示，目前处于办理环评批复的最后阶段，预计可于2023年4月中旬取得环评批复。

（4）2022年11月15日，华恒生物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事宜。

2、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1）2022年10月24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SHG-2022-038、SHG-2022-039），对秦皇岛华恒申报的“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二期）”予以备案。

（2）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华恒，项目选址定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2022年9月18日，秦皇岛华恒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山政出（2022）04号】。2022年10月20日，秦皇岛华恒取得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

权证书》【冀（2022）秦皇岛市不动产权第 0135215 号】。该募投项目用地位于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横四路以北、规划纵二路以西。

（3）2023 年 3 月 15 日，秦皇岛华恒取得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年产 5 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山审环审表【2023】1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二期）正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3 年 2 月 28 日获得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受理，目前正在按照要求补充污染物总量确认书，预计可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进行拟批复公示，2023 年 4 月底前能够取得环评批复。

（4）2022 年 11 月 15 日，华恒生物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事宜。

综上，“年产 5 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年产 5 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二期）”暂未取得环评批复，主要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流程节点较多、时间周期较长，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环评批复的办理工作，于本次发行审核问询回复时限内取得相应环评批复不存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正在有序推进，华恒生物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经核查，华恒生物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根据华恒生物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根据华恒生物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七)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战略新兴产业鼓励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募集资金投资后不会新增过剩产能或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公司正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审批手续有序开展。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募集说明书》；
- 2、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华恒生物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华恒生物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了华恒生物出具的有关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声明；
-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华恒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

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及华恒生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涉执或失信情况；

3、查阅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4、查验了长丰县公安局出具的关于华恒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

5、查验华恒生物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6、查验华恒生物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自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声明；

7、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一）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相关政府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报告期内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华恒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全文。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真实反映了华恒生物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 3 月 27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李 洋 李洋

程 帆 程帆

乔华姗 乔华姗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6
五、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七、发行人的业务.....	7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19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3
二十、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一、结论意见.....	24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意 2023 第 00946 号

致：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恒生物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李洋、程帆、乔华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华恒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华恒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容诚所对华恒生物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87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报告期更新为 2020-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恒生物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同意华恒生物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所需的有效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华恒生物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华恒生物《募集说明书》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华恒生物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系非公开发行。经核查，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华恒生物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786 号），华恒生物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的情形。

(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877 号), 审计意见认为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 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文件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或机构网站查询, 华恒生物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文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华恒生物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核查文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华恒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登录相关行政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华恒生物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等, 本次

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华恒生物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恒生物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1、股权结构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52,349	36.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47,651	63.42
合计	108,400,000	100.00

2、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郭恒华	21,511,194	19.84
2	三和投资	10,834,951	10.00
3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3,994	3.78
4	张学礼	3,586,369	3.31
5	恒润华业	3,457,038	3.19
6	郭恒平	2,401,566	2.22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153,388	1.99
8	张冬竹	1,694,961	1.56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4,836	1.49
10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9,100	1.37
合计	/	52,837,397	48.74

（二）华恒生物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恒华直接持有公司 21,511,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8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三）华恒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恒华直接持有公司 19.84% 股份；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此外通过三和投资、恒润华业分别控制华恒生物 10.00% 和 3.19% 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郭恒平控制华恒生物 2.22% 的股份。因此郭恒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华恒生物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 35.24%，系华恒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华恒生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及控制的股份均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华恒生物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及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华恒生物生产经营资质或资格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取得相关资质和许可。

（三）华恒生物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华恒美国外，华恒生物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活动。

（四）华恒生物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未发生过业务变更情况。

（五）华恒生物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和华恒生物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华恒生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642.82 万元、84,186.32 万元、122,000.63 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8,724.46 万元、95,409.61 万元、141,865.1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5.73%、88.24%、86%。

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主营业务突出。

（六）华恒生物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其具有合理的负债率和负债结构，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主营业务突出，现有的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华恒生物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未新增关联方。

（二）华恒生物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恒生物新增关联交易为关联管理人员 2022 年报酬和郭恒华为华恒生物提供最高额保证，具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0.62	791.59	353.99

2、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发生期限
1	郭恒华	华恒生物	12,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2.10.25-2025.10.25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恒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已在申报材料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说明，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土地

使用权及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秦皇岛沅瑞	华施沅农	65368801	2032.12.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	秦皇岛沅瑞	沅华正旺	65368791	2032.12.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三）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专利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处理系统	ZL202222356014X	2022/9/6	巴彦淖尔华恒/华恒生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酸性料液回调装置	ZL2022230191582	2022/11/14	华恒生物/合肥华恒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四）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华恒生物持有 13 家公司股权和 2 家合伙企业份额，其中持有 8 家全资子公司股权、2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子公司股权、2 家合伙企业份额。

（五）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3,5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23%，未超过 3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

性投资的情形。

（六）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恒生物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8,891.06 万元，其中巴彦淖尔华恒年产 16,000 吨三支链氨基酸及衍生物项目 4,353.76 万元、合肥华恒氨基酸工业菌种研发及其中试示范项目 2,764.97 万元、巴彦淖尔华恒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870.04 万元、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beta-丙氨酸项目 1,310.53 万元、安徽华恒生物酶法生产 beta 丙氨酸衍生物项目 6,439.64 万元、零星工程 2,803.36 万元、工程物资 348.75 万元。

（七）主要固定资产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恒生物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99,445.15 万元，累计折旧 23,153.01 万元，账面净值为 76,292.15 万元，成新率为 76.72%。

（八）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从第三方租赁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公司主要房屋租赁不存在重大纠纷，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签署与主营业务相关、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二）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或协议内容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或协议内容	履行情况
1	华恒生物/ 巴斯夫	采购合同	长期合同	合同于2023年3月签订,约定为巴斯夫提供L-丙氨酸,具体根据巴斯夫的订单进行发货,并约定了2013年-2015年的预计供货量以及对应的照付不议数量;2014年7月、2016年11月、2017年12月、2020年7月和2023年3月,双方分别签订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修订协议,分别增加和明确了2023年至2025年的采购预计数量。	正在履行

(三) 设备采购及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签署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及施工合同。

(四)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期限	主要内容	担保
1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华恒生物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10月签订,贷款期限6个月,自首次提款之日起算	金额:2,000万元;利率:一年期限LPR-45BPS	保证
2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巴彦淖尔华恒	福费廷业务合同	2022年12月签订	2022年12月,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恒使用公司与与中国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福费廷业务合同取得借款1,000万元	保证
3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华恒生物	综合授信合同	2022年12月签订,授信期限1年	授信额度1亿元,2022年12月30日,公司申请融资5,000.00万元,固定利率2.65%	信用

(五)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形式	担保方	债务人	最高担保金额
保证合同	华恒生物、郭恒华	秦皇岛华恒	4,000.00
保证合同	郭恒华、秦皇岛华恒、华恒化工	华恒生物	3,000.00

合同形式	担保方	债务人	最高担保金额
保证合同	郭恒华	华恒生物	12,000.00

(六)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华恒生物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系以华恒生物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 内容完备, 合法、有效, 不存在法律上潜在风险或无效风险, 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 未出现纠纷。

(七)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华恒生物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八) 经核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华恒生物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没有为关联方 (不含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

(九) 经核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华恒生物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 13,558,928.02 元, 其他应付款 26,636,932.74 元。经核查, 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华恒生物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华恒生物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华恒生物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华恒生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新增召开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具体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华恒生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参会董事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华恒生物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参会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股东大会、董事

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销售额	13%、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扣除30%后的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按照租赁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报告期内各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恒生物	15%
秦皇岛华恒	15%
合肥华恒	25%
上海洋融	20%
秦皇岛洋瑞	20%
巴彦淖尔华恒	15%
南阳洋益	20%
AHB (US) LLC	联邦税税率为21%，州税适用当地税率

赤峰华恒	25%、15%
智合生物	20%
赤峰智合	20%

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按照产品分别为 10% 和 13%。

2、企业所得税

（1）华恒生物

华恒生物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340005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华恒生物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华恒生物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0340031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华恒生物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秦皇岛华恒

秦皇岛华恒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130011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秦皇岛华恒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秦皇岛华恒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0130021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秦皇岛华恒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

纳企业所得税。

(3) 巴彦淖尔华恒、赤峰华恒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巴彦淖尔华恒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上海泮融、秦皇岛泮瑞、南阳泮益、智合生物、赤峰智合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及其相关的规定，上海泮融、秦皇岛泮瑞与南阳泮益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入科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三重一创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45.74	240.48	235.47
2	发酵法手性丙氨酸高技术示范工程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6.00	96.00	96.00
3	生物酶蛋白高效制造 β-丙氨酸产业化项目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6.67	66.67	38.89
4	发酵法手性丙氨酸项目资助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0.00	40.00	40.00

序号	项目	计入科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5	发酵法 15000 吨/年 L-丙氨酸项目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3.74	33.74	33.74
6	扩建发酵法 L-丙氨酸项目扶持资金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0.06	14.99	14.99
7	发酵法 15000 吨/年 L-丙氨酸改扩建产业化项目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5.00	25.00	25.00
8	L-丙氨酸生产线锅炉建设工程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8.00	18.00	18.00
9	一种高产 L-丙氨酸 XZ-A26 菌株基因组规模系统代谢育种及产业化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5.00	15.00	15.00
10	污水处理工程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10.00	10.00
11	生物酶蛋白高效制造 β-丙氨酸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10.00	10.00
12	高端丙氨酸绿色结晶精制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42	-	-
1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事后补助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01	8.01	8.01
14	环境友好工艺生产重要医药原料 3-氨基丙氨酸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00	7.00	7.00
15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21	4.21	3.16
16	发酵与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	-
17	三期项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89	-	-
合计			627.74	589.09	555.26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入科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财政奖补资金	营业外收入	-	-	-
2	氨基酸工业菌种研发及其中试示范项目经费	其他收益	343.04	684.00	1,206.00
3	“企业新型学徒”补助	营业外收入	37.20	-	-
5	鼓励绿色生态发展-省级绿色工厂	营业外收入	20.00	-	-
4	稳岗补贴	营业外收入	47.86	-	-
5	上市资金扶持	营业外收入	370.00	450.00	200.00
6	发明专利定额资助资金	其他收益	5.80	150.00	31.50

序号	项目	计入科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7	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	其他收益	-	106.69	-
8	“精品安徽”央视系列宣传活动奖补	营业外收入	-	91.29	-
9	三重一创	其他收益	-	15.04	15.04
10	上市进程奖励资金	营业外收入	-	-	470.00
11	2019年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	其他收益	-	-	78.55
12	2018年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政策兑现资金	其他收益	-	-	74.43
13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奖励	营业外收入	-	-	50.00
14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补	营业外收入	-	-	50.00
15	安徽工业精品奖励	营业外收入	-	-	40.00
16	一次性稳定就业津贴	其他收益	-	-	33.40
17	工业发展A类企业奖补奖金	营业外收入	-	-	29.73
18	就业补贴	其他收益	-	-	23.94
19	社保返还	其他收益	-	-	22.60
20	长丰县商务局2019年中小型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其他收益	-	-	21.97
21	电费补助	其他收益	-	-	20.00
22	2020年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	营业外收入	-	-	17.20
23	三代手续费返还	其他收益	-	-	14.00
24	2019年先进制造业奖补资金	营业外收入	-	-	10.00
25	其他政府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96.36	59.55	8.52
26	其他政府补助资金	营业外收入	146.89	120.82	4.17
合计			1,067.14	1,677.40	2,421.0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华恒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登录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j.hefei.gov.cn/>)、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qhd.gov.cn/>)、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ynr.gov.cn/>)查询,报告期内,华恒生物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恒生物及子公司(合并口径)共有职工995人。华恒生物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华恒生物已依法制定了员工手册,包括了相关的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管理制度。

经核查,华恒生物认真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华恒生物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华恒生物按照国家及有关地方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华恒生物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尽管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需补缴金额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为发行人承担若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因此,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华恒生物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72,707.0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 5 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4,950.55	75,754.00
2	年产 5 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68,435.06	66,953.0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3,385.61	172,707.09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1、年产 5 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22 年 10 月 13 日，赤峰市宁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210-150429-04-01-247469），对赤峰华恒申报的“年产 5 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赤峰华恒，项目选址定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2022 年 12 月，赤峰华恒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3）2023 年 4 月 4 日，赤峰华恒取得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对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赤环审字〔2023〕23 号）。

（4）2022 年 11 月 15 日，华恒生物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事宜。

2、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1) 2022年10月24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SHG-2022-038、SHG-2022-039），对秦皇岛华恒申报的“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二期）”予以备案。

(2)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华恒，项目选址定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2022年10月20日，秦皇岛华恒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3) 2023年3月15日，秦皇岛华恒取得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山审环审表【2023】1号）。2023年4月12日，秦皇岛华恒取得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秦审批环准许〔2023〕01-0011号）

(4) 2022年11月15日，华恒生物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事宜。

(三) 经核查，华恒生物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根据华恒生物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根据华恒生物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七）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战略新兴产业鼓励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募集资金投资后不会新增过剩产能或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华恒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全文。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真实反映了华恒生物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 五 月 十 一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李 洋

李洋

程 帆

程帆

乔华姗

乔华姗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	4
一、【《首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4
二、【《首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技术授权	5
三、【《首轮问询函》问题 7.2】关于共同投资	17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23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二十一、结论意见.....	27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意 2023 第 01107 号

致：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恒生物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李洋、程帆、乔华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华恒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华恒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同时，鉴于容诚所对华恒生物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87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报告期更新为 2020-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98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

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恒生物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同意华恒生物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

一、【《首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3）本次募投项目正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4）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办理阶段及进展，是否存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4）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4）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办理阶段及进展，是否存在障碍。

本次发行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的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5 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5 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5 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赤环审字【2023】23 号）；“年产 5 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山审环审表【2023】1 号），“年产 5 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已取得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秦审批环准许【2023】01-0011 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赤环审字【2023】23 号）；
- 2、查阅了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山审环审表【2023】1 号）；

3、查阅了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秦审批环准许【2023】01-0011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的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文件，不存在障碍。

二、【《首轮问询函》问题6】关于技术授权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募投项目工业菌种及相关技术均来源于技术授权；2022年9月，欧合生物将一项丁二酸相关技术以独占实施许可形式授权给公司，许可期限20年；2022年7月，天工生物将三项苹果酸相关技术以独占实施许可方式再授权给公司，其中技术标的一的许可期限为2035年11月2日，技术标的二、三为20年，前述三项技术由中科院天工所以独家实施许可的方式授予给天工生物；（2）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恒华、董事张冬竹、董秘及财务负责人樊义分别持有欧合生物40%、25%、25%的股权，丁二酸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公司与欧合生物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授权技术的重要程度、具体作用，说明公司采用授权技术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使用授权技术是否会受到相关限制，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授权技术的技术来源、权利归属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3）结合授权技术的许可模式、许可费用，说明发行人未直接将相关技术纳入公司体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申报会计师对（2）（3）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2条的规定，就新增关联交易是否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授权技术的重要程度、具体作用，说明公司采用授权技术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使用授权技术是否会受到相关限制，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授权技术的技术来源、权利归属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结合授权技术的重要程度、具体作用，说明公司采用授权技术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使用授权技术是否会受到相关限制，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授权技术的重要程度、具体作用，说明公司采用授权技术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以合成生物学、代谢工程、发酵工程等学科为基础，建立了“工业菌种—发酵与提取—产品应用”的技术研发链，在工业菌种创制、发酵过程智能控制、高效后提取、产品应用开发环节形成了完备的技术领先优势。在技术研发链前端的“工业菌种”阶段，初代菌株是工业菌种创制的源头，公司与外部机构如科研院所和高校专家密切合作，从中筛选性能优良具有产业化潜力的初代菌株，形成高效运转的开放式研发体系。欧合生物授权公司使用的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和天工生物授权公司使用的苹果酸技术均为初代菌株所涉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

（1）产学研合作在公司发展历史中被多次采用

在公司发展历程中，主要产品 L-丙氨酸、L-缬氨酸、β-丙氨酸的初代菌种相关技术亦来源于外部，并已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2011 年 3 月，张学礼通过其控制的技术投资平台百迈生物，向华恒生物转让了“用葡萄糖发酵生产 L-丙氨酸并带有‘华恒生物’标记的高产菌株”的非专利技术，该技术为发酵法生产 L-丙氨酸的初代菌株。2014 年 5 月，华恒生物与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签订了技术许可合同，获得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拥有的“一种高 L-天冬氨酸 α 羧化酶活性的工程菌及其在生产 β-丙氨酸中的应用”（专利申请号：201310524782.2）

的技术独占实施许可权利。2019年4月，华恒生物与中科院天工所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获得中科院天工所研发的高效生产L-缬氨酸的初代菌株，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鉴于公司以往产学研合作的成功范例，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仍沿用产学研合作的方式实施。以往产学研合作部分成功范例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时间	合作单位	合作模式	产权归属
用葡萄糖发酵生产L-丙氨酸并带有‘华恒生物’标记的高产菌株	2011年3月	百迈生物	技术转让	华恒生物
β-丙氨酸生产菌株APS-1及应用	2014年5月	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	独占实施许可	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
发酵法生产缬氨酸技术项目	2019年4月	中科院天工所	委托研发	双方共有

在产学研合作的历史中，合作模式主要有技术转让、委托研发以及独占实施许可，具体合作模式由合作双方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潜力以及交易双方诉求情况，最终谈判确定。在初代菌株基础上，公司凭借在工业菌种创制、发酵过程智能控制、高效后提取、产品应用开发环节积累的生产工艺和产业化经验，不断改进初代菌株性能，持续开发迭代菌株，提高发酵转化率、产酸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和节能减耗水平，最终达到以生物制造技术进行规模化生产的基本条件。

（2）产学研合作在生物行业内普遍存在

公司目前建立的自主研发创新与产学研合作的模式在行业内普遍存在，中科院天工所为从事生物技术创新推动生物制造领域发展的科研机构，其在官方网站之概况简介中披露“截至2023年1月，研究所共有研发队伍约千人，……承担了各类科研项目约700项，在生物医药、化工产业、纺织、发酵等领域与28个省市200余家企业签署许可、委托、合作等协议300余项”；其次华熙生物(688363)在审核问询函中披露“公司2000年1月成立后，于2001年5月向山东省生物医药研究院购买了发酵法生产药用透明质酸的初始技术”；嘉必优(688089)在审核问询函中披露“2000年，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专有技术向武汉烯王出资，该专有技术系利用发酵法生产ARA的实验室技术，此技术为公司ARA产品技术的源头”。

（3）采用授权技术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

公司采用授权技术实施包括募投项目在内重大投资项目主要原因为：（1）通过开放式研发体系，在合成生物行业内挑选并获取已打通代谢途径的初代菌株，快速推动生物制造技术产业化，加快公司在合成生物学领域的布局，满足市场快速变化和多样的需求；（2）经过公司与技术授权方充分协商，以授权的方式，在产业化实施前期支付少量对价或不支付对价，产业化成功后按照终端产品销售额支付技术授权方产业化提成，可降低公司初代菌株转化为可规模化生产技术过程中的研发风险；（3）公司已有产学研合作的成功范例。

因此，公司采用授权技术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生物制造企业的研发特点，具有合理性，公司在欧合生物及天工生物构建的初代菌株基础上，通过公司现已搭建的成熟的合成生物技术研发平台、完善的生物制造核心技术体系以及先进的生物制造能力，从而更快的实现生物基产品的产业化落地。

（4）采用授权技术不直接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引进的生物基丁二酸、生物基苹果酸初代菌株，系来源于外部科研机构的实验室科研成果，是技术研发链与产业化的基础和源头，不直接涉及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公司在初代菌株基础上，运用成熟的生物制造产业化经验，对初代菌株、培养基及发酵条件进行适合产业化生产的优化，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成小试、中试及产业化放大的工艺设计及提升，逐步形成相关生物基产品产业化自主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

2、使用授权技术是否会受到相关限制，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与欧合生物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欧合生物将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授权华恒生物使用，技术许可的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欧合生物和华恒生物都拥有对所获成果继续改进的权利，欧合生物改进的成果优先许可华恒生物使用，华恒生物改进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华恒生物所有。因此，华恒生物使用授权技术不会受到相关限制，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与天工生物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在合同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华恒生物拥有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的独家使用权，底盘菌株的许可使用期限自获得使用权之日起至 2035 年 11 月 2 日，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的许可

使用期限自获得使用权之日起 20 年。华恒生物是合同约定的技术的唯一产业化主体。公司和天工生物已就授权使用、知识产权归属等进行了相关约定，因此，华恒生物使用授权技术不会受到相关限制，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华恒生物使用授权技术不会受到相关限制，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授权技术的技术来源、权利归属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

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来源于欧合生物，研发人员为郑华宝博士及其团队。欧合生物是生物技术开发平台公司，主要从事合成生物相关技术的初创研究与开发。郑华宝为欧合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欧合生物的研发、经营管理等工作。郑华宝在欧合生物独立自主研发了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属于郑华宝在欧合生物的职务发明，目前欧合生物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产琥珀酸的大肠杆菌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该发明专利处于等待实质提案阶段。

根据《技术许可合同》约定，欧合生物对其提供的技术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欧合生物和华恒生物都拥有对所获成果继续改进的权利，欧合生物改进的成果优先许可华恒生物使用，华恒生物改进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华恒生物所有。

郑华宝现任教于浙江农林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欧合生物已取得浙江农林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出具的《关于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欧合生物自主研发“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及申请的相关专利，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使用本校的资金、技术资料、教学科研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或人力资源。“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不属于本校职务发明，没有侵犯本校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

综上，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来源于欧合生物，该技术由郑华宝博士及其团队独立研发，权利归属于欧合生物；欧合生物授权华恒生物使用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合法合规；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不属于郑华宝在浙江农林大学职务发明，

没有侵犯浙江农林大学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

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来源于中科院天工所，该项技术的权属归属于中科院天工所，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科院天工所与天工生物签订的《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合同》约定，中科院天工所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同时约定天工生物可以再许可的方式授权 1 家企业主体实施该技术，2022 年 7 月天工生物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再授权给华恒生物进行使用。

综上，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来源于中科院天工所，中科院天工所以独家实施许可的方式授权给天工生物后，天工生物再授权给华恒生物使用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授权定价情况

1、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授权定价情况

2022 年 9 月，公司与欧合生物签署《技术许可合同》，欧合生物将其拥有的“发酵法生产丁二酸”的相关技术授权公司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独占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 20 年。公司利用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 0.5% 向欧合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需支付许可费的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 10 年，独占实施许可期内剩余期限不再支付产业化提成。

2、发酵法生产苹果酸技术授权定价情况

发酵法生产苹果酸技术系由天工生物在中科院天工所授权天工生物的价格基础上转授权给华恒生物，天工生物系由中科院天工所牵头，联合生物行业内的骨干企业形成的创新联合体。中科院天工所为天工生物第一大股东，其委派中科院天工所员工李金山担任天工生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负责天工

生物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021年7月，中科院天工所和天工生物签订了“低PH发酵法生产苹果酸技术”的《技术许可合同》，就合同约定的该技术许可使用及委托开发事宜，天工生物应支付技术许可费1000万元、研究开发经费500万元以及产业化提成，产业化提成由天工生物以再许可的方式授予1家企业主体实施，技术许可收益天工生物扣除前期投入后全部归中科院天工所所有。

2022年7月，天工生物和华恒生物双方签订了“低PH发酵法生产苹果酸技术”的《技术许可合同》，天工生物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再授予给华恒生物进行使用，技术许可的对价包括1600万元及按每年L-苹果酸及其衍生物销售总额的1%支付产业化提成，产业化提成连续支付二十年。技术许可费用1600万元是在综合考虑天工生物获取“低PH发酵法生产苹果酸技术”的成本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略高于中科院天工所和天工生物之间约定的1500万元技术许可及委托研究开发费用，定价公允。天工生物和华恒生物双方约定产业化提成比例为每年L-苹果酸及其衍生物销售总额的1%，若每年产业化提成比例低于70万元，华恒生物按照每年70万元的标准向天工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该产业化提成比例是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结果，定价公允。

3、发酵法丁二酸和发酵法苹果酸技术许可合同对比情况

发酵法丁二酸和发酵法苹果酸技术许可合同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酵法丁二酸技术授权	发酵法苹果酸技术授权
授权定价	产业化提成0.5%	现金1600万元+产业化提成1%
许可方式	独占实施许可	独占实施许可
许可实施标的技术及期限	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独占实施许可，实施期限为20年	①合同生效后，华恒生物支付首笔250万元后，获得底盘菌株使用权之日起至2035年11月2日；②在华恒生物支付了全部现金1600万元且合同有效执行前提下，获得发酵法生产苹果酸的初代菌株及进一步改进提升菌株所涉技术许可使用权之日起20年。
验收方式	5L发酵罐连续三罐批或连续五罐批中的四罐批达标视为验收合格	①5L发酵罐连续三罐批或连续五罐批中的四罐批达标；②10吨规模验证，连续三罐批或连续五罐批中的四罐批；③甲方书面认可双方的实验结果，或甲方虽然没有书面认可，但甲方实施了任何形式的放大或生产，视同验

		收合格。
技术服务	交付标的技术过程中欧合生物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在 5L 发酵罐达标、10 吨规模验证及后续生产、产业化等过程中，天工生物提供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
知识产权	华恒生物拥有合同标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独占使用权，双方都拥有对所获成果继续改进的权利，欧合生物改进的成果优先许可甲方使用，华恒生物改进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华恒生物拥有合同约定的底盘菌株技术的独家使用权；针对发酵法生产苹果酸的初代菌株及进一步改进菌株所涉技术，在华恒生物支付了全部现金 1600 万元且合同有效执行前提下，天工生物同意将中科院天工所与天工生物共有的相关知识产权变更为中科院天工所、天工生物、华恒生物。

如上表所示，丁二酸和苹果酸技术授权合同在许可实施标的技术、验收方式、技术服务及知识产权方面约定的内容存在不同，因此，苹果酸与丁二酸技术授权定价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二）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欧合生物为公司关联方，天工生物非公司关联方，因此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授权构成关联交易，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授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授权交易定价公允，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

1、以评估为基础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获取使用权涉及的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648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在该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华恒生物拟获取使用权涉及的欧合生物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为 0.54%，该许可费率计算基数为华恒生物对应产品的销售额。经过公司与关联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甲方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的 0.5% 向欧合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连续支付 10 年。此次关联交易定价低于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许可使用费率，定价公允，不涉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2、不涉及固定许可费用，且产业化提成比例在同类型交易定价区间范围内

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只涉及产业化提成，不涉及前端固定许可费用，即公司未来利用该技术实现产业化后再承担支付技术许可费用的义务。根据近期同类型关联交易案例定价情况，其中 2022 年 7 月上市公司鑫科材料（600255）披露了《关于签订技术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许可使用费根据鑫科材料（含许可生产产品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就被许可技术开展的业务所实现的销售额的 1% 计算许可使用费。

3、本次技术授权发行人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合规

本次技术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4、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比较低

本次关联交易采用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授权使用“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公司将严格按照《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许可合同》中约定的产业化提成比例（生物基丁二酸产品销售额的 0.5%）支付技术许可费用，本次募投项目在实现全部达产后，按照年产 5 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效益测算，达产后丁二酸及其衍生物实现销售额 72,141.27 万元(含税)，以此计算预计年新增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6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865 万元，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占比 0.25%，占比较低。

5、新增关联交易不违反已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出具日后，承诺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利用自己所持公司股权谋求自己的特殊利益或强迫华恒生物与自己发生交易。

二、如果华恒生物因业务需要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发生商业往来时，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

的决策程序，实行回避并且不对其他有权决策人施加影响。

三、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华恒生物的交易价格将恪守一般商业原则，等价、有偿、公平交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损害华恒生物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因此所得的收益归华恒生物所有，并将向华恒生物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华恒生物有权暂时扣留承诺人现金分红，直至承诺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公司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获得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授权，系因业务需要而与关联方欧合生物发生商业往来，承诺人郭恒华女士已按照该等承诺的要求，严格遵守规定回避表决，不对其他有权决策人施加影响，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符合一般商业原则，等价、有偿、公平交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损害华恒生物的利益。

综上，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构成新增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低于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许可使用费率；定价不涉及前端固定许可费用，华恒生物仅在产业化实施后才承担支付许可使用费的义务；此次产业化提成比例与同行业或同类型相比，均在合理的区间范围内，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涉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新增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结合授权技术的许可模式、许可费用，说明发行人未直接将相关技术纳入公司体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与欧合生物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约定，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的许可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在本合同约定的许可地域、期限内，华恒生物可以使用上述技术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许可期限为 20 年，实施地域为全球范围。许可对价为经双方协商决定，华恒生物向欧合生物支付的总体对价为利用本合同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 0.5% 支付产业化提成，需支付许可费的期限为 10 年，

独占实施许可期内剩余期限不再支付产业化提成，支付时间为下一年的 4 月 30 日前。支付产业化提成前，双方结算确认支付金额。

根据公司与天工生物签订《技术许可合同》约定，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的许可方式为独家实施许可，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许可费、有效执行合同约定条款的前提下，底盘菌株的许可使用期限自获得使用权之日起至 2035 年 11 月 2 日，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的许可使用期限自获得使用权之日起 20 年。独家实施许可应支付的对价为现金 1,600 万（分阶段支付）和产业化提成，产业化提成为利用本合同技术成果实现 L-苹果酸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每年按照 L-苹果酸及其衍生物销售额总额的 1% 支付产业化提成，连续支付 20 年，每年产业化提成低于 70 万元的按照 70 万元的标准支付，支付时间为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

欧合生物开发的生物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和中科院天工所开发的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技术先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与欧合生物、发行人与天工生物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开展合成生物技术在丁二酸、苹果酸相关产品领域的研究和开发，推动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鉴于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和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在实验室研发、形成初代菌株后，还需将技术工艺小试、中试并放大到规模化生产线上，得到可重复、可控制、稳定的规模化生产产品，才能产生效益。此过程中可能因工业菌种、原料质量、设备工艺参数设置、发酵过程以及分离提取等生产环节存在的问题，导致产品品质波动或未达预期效果，未来产业化具有不确定的风险。在此背景下，若公司直接支付大额对价购买上述技术的所有权，将放大发行人的经营风险。经慎重考虑充分协商后，华恒生物采取独占许可实施授权技术，通过分享后续产品生产销售收益的方式与欧合生物、天工生物合作，此种合作方式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方已回避表决，程序上合法合规。关联方

与华恒生物的交易价格是按照一般商业原则，等价、有偿、公平交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华恒生物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未直接将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和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纳入公司体系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后慎重决策，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损害华恒生物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
- 2、查阅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
- 3、查阅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和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 4、查阅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获取使用权涉及的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648号】；
- 5、查阅浙江农林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出具的《关于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の確認函》；
- 6、就技术许可事宜访谈郑华宝博士和张学礼博士；
- 7、就技术许可事宜访谈华恒生物总经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采用授权技术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生物制造企业的研发特点，具有合理性；授权技术不直接涉及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公司在初代菌株基础上，运用成熟的生物制造产业化经验，对初代菌株、培养基及发酵条件进行适合产业化生产的优化，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成小试、中试及产业化放大的工艺设计及提升，

逐步形成相关生物基产品产业化自主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华恒生物使用授权技术不受限制，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来源于欧合生物，权利归属于欧合生物，欧合生物授权华恒生物使用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来源于中科院天工所，权利归属于中科院天工所，中科院天工所以独家实施许可的方式授权给天工生物后，天工生物再授权给华恒生物使用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构成新增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涉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新增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未直接将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和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纳入公司体系系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后慎重决策，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损害华恒生物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4、华恒生物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方已回避表决，程序上合法合规。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年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该等关联交易价格是按照一般商业原则，等价、有偿、公平交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华恒生物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首轮问询函》问题 7.2】关于共同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共同投资的企业包括合肥彤鑫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产和销售香精香料产品、生物基材料产业化。请发行人说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共同投资的原因与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共同投资的原因与必要性

1、上市公司与实控人、董事、高管共同投资的情况

为开展合成生物技术在香精香料行业和生物基材料行业相关产品技术的研究和开发，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华恒香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实际设立时工商登记名为合肥彤鑫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礼合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实际设立时工商登记名为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议案，彤鑫合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95万元，张学礼认缴出资150万元，郭恒华认缴出资105万元，张冬竹认缴出资75万元，樊义认缴出资75万元；智合生物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张学礼认缴出资4,350万元，郭恒华认缴出资50万元，张冬竹认缴出资50万元，樊义认缴出资50万元。

彤鑫合于2021年11月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后续因经营规划调整，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2022年9月，为推动发酵法1,3-丙二醇、发酵法玫瑰精油等技术的产业化，公司与参股公司智合生物及关联人签署增资协议，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智合生物进行增资，认购智合生物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该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智合生物25%的股权，并通过智合生物其他股东向公司委托表决权等方式拥有智合生物100%的表决权，实际控制智合生物，将智合生物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目前，智合生物的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学礼	4,350.00	72.50%
2	华恒生物	1,500.00	25.00%
3	郭恒华	50.00	0.83%
4	张冬竹	50.00	0.83%

5	樊义	50.00	0.83%
合计		6,000.00	100.00%

注：华恒生物拥有智合生物 100% 表决权，系华恒生物控股子公司

2、共同投资的原因与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快在合成生物学领域的布局，凸显公司生物制造技术优势，提前布局探索新技术，推动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未来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始终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寻找合适的初代菌株，开展相应产业化项目。

张学礼系中科院天工所研究员，长期专注于微生物技术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取得了众多科研成果。华恒生物以张学礼研发的发酵法生产 L-丙氨酸初代菌株为基础，在国际上首次实现 L-丙氨酸厌氧发酵法的产业化，成为产学研结合的成功范例。张学礼研发的发酵法生产 1,3-丙二醇、玫瑰精油等初代菌株，产业化潜力较强。公司一直以来专注生物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积累了丰富的投资、运营和管理经验，且与张学礼博士拥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因此，双方在拥有技术和产业优势的领域共同投资，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共同提升，共享收益。

为分散合成生物领域初创项目的投资风险，同时适当扩大项目资本规模，利用郭恒华、张冬竹、樊义等人在合成生物学行业内积累的社会人脉资源、项目管理及资本市场经验，进而推动相关项目快速孵化形成相应技术成果；同时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之间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强化其风险意识，激发其积极性，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考虑到初创项目的实施风险，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通过友好协商，共同确定各自的出资比例。

基于上述考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共同投资合肥彤鑫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共同投资具备真实的原因和必要性。

(二)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彤鑫合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均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认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智合生物成立于 2022 年 1 月，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均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认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22 年 9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对智合生物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该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华恒香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实际设立时工商登记名为合肥彤鑫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礼合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实际设立时工商登记名为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上述事项及独立董事意见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共同投资成立彤鑫合和智合生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市公司向智合生物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上述事项及独立董事意见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根据该议案及对应的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恒生物通过持有智合生物 25% 的股权及智合生物其他股东向公司委托全部表决权而实际控制智合生物；智合生物全体其他股东均同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赋予华恒生物单方面收购全体其他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而非义务），收购股权的价格以届时智合生物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本次增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上市公司增资智合生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彤鑫合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后续经营规划调整，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共同投资彤鑫合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华恒生物增资及控制智合生物事项已依照法定程序决策并披露，除此之外，无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共同投资彤鑫合、智合生物具有真实的原因与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共同投资的彤鑫合已注销，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共同投资智合生物已依照法定程序决策并披露，无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合肥彤鑫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商资料；
- 2、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材料及独立董事意见；
- 3、查阅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合肥彤鑫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 4、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材料及独立董事意见；
- 5、查阅《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6、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查阅华恒生物关于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告；

7、就华恒生物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共同投资事宜访谈实际控制人郭恒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共同投资彤鑫合、智合生物具有真实的原因与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共同投资的彤鑫合已注销，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共同投资智合生物已依照法定程序决策并披露，无其他利益安排。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5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72,707.09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68,857.09万元（含本数）”。

2023年5月31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756.00万元（含税），转增4,878.00万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5,718.00万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3,252.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4,715.40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募集资金总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外，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所需的有效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5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8,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7,560,000元（含税），转增48,780,000股，2022年度利润分配后总股本为157,180,000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股本为157,180,000股。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新增 1 家参股子公司：持有天津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4472%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825P826N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孙际宾
注册资本	69,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至 2073 年 05 月 05 日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48,100	69.6093
2	河南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5.7887
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7887
4	天津天创海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8944
5	天津中科海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8944
6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8944
7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8944
8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4472

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4472
10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4472
1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4472
12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4472
	合计	69,100	100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新增召开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股东大会 1 次，具体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25 日，华恒生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参会董事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25 日，华恒生物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参会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3、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16日，华恒生物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76,222,154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70.3156%。表决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3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3年5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72,707.09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68,857.0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4,950.55	75,754.00
2	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68,435.06	66,953.0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6,150.00
	合计	183,385.61	168,857.09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事项未发生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李洋 李洋

程帆 程帆

乔华姗 乔华姗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7
五、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七、发行人的业务.....	8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26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8
二十、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一、结论意见.....	28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律意 2023 第 02127 号

致：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恒生物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李洋、程帆、乔华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华恒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华恒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同时，鉴于容诚所对华恒生物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87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报告期更新为 2020-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98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对华恒生物所涉

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恒生物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同意华恒生物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6月27日，华恒生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华恒生物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360,180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57,540,180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47,154,000股调整为不超过47,262,054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外，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所需的有效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华恒生物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华恒生物《募集说明书》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华恒生物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系非公开发行。经核查，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华恒生物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732 号），华恒生物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的情形。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877 号），审计意见认为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文件并经登录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或机构网站查询，华恒生物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文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华恒生物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核查文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华恒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登录相关行政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华恒生物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华恒生物股东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恒生物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1、股权结构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599,886	35.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580,114	64.63
合计	157,180,000	100.00

2、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郭恒华	31,191,231	19.84
2	三和投资	15,710,679	10.00
3	张学礼	5,200,235	3.31
4	恒润华业	5,012,705	3.19
5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4,046	2.39
6	郭恒平	3,482,271	2.22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161,383	2.0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0,055	1.6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2,926	1.62
10	张冬竹	2,457,693	1.5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合计	/	75,153,224	47.81

（二）华恒生物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郭恒华直接持有公司 31,191,2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8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三）华恒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郭恒华直接持有公司 19.84% 股份；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此外通过三和投资、恒润华业分别控制华恒生物 10.00% 和 3.19% 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郭恒平控制华恒生物 2.22% 的股份。因此郭恒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华恒生物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 35.24%，系华恒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018 万股。2023 年 8 月 29 日，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华恒生物股本变更为 157,540,180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华恒生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及控制的股份均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华恒生物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华恒生物生产经营资质或资格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取得相关资质和许可。

（三）华恒生物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华恒美国外，华恒生物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活动。

（四）华恒生物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未发生过业务变更情况。

（五）华恒生物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和华恒生物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华恒生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642.82 万元、84,186.32 万元、122,000.63 万元、74,155.53 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8,724.46 万元、95,409.61 万元、141,865.19 万元、84,988.8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5.73%、88.24%、86%、87.25%。

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主营业务突出。

（六）华恒生物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其具有合理的负债率和负债结构，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主营业务突出，现有的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华恒生物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新增关联方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华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樊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天津怡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郭恒华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华恒生物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恒生物新增关联交易为关联管理人员 2023 年半年度报酬、郭恒华为华恒生物提供最高额保证、关联技术许可，具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8.35	900.62	791.59	353.99

2、新增关联技术许可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欧合生物签署《技术许可合同》，欧合生物将其拥有的“植酸和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的相关技术授权公司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独占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 20 年。公司利用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 2.00%向欧合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需支付许可费的期限为 10 年，独占实施许可期内剩余期限不再支付产业化提成。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恒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已在申报材料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说明，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5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华恒生物	AH Biosus	68480521	2033.05.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	华恒生物	AH Biosus	68480572	2033.06.13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3	华恒生物	AH Bioblanca	68480972	2033.05.20	第 3 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4	华恒生物	AH Synova	68482410	2033.06.0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5	华恒生物	AH Flexnergy	68486393	2033.06.0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6	华恒生物	AH Optinum	68486766	2033.06.0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7	华恒生物	AH Flexnergy	68492782	2033.06.13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8	华恒生物	AH Synova	68493093	2033.06.13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9	华恒生物	AH Bioscentis	68494690	2033.06.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0	华恒生物	AH Bioscentis	68498746	2033.06.20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1	华恒生物	AH Comfornium	68499303	2033.06.20	第 3 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2	华恒生物	AH Petnergy	68500018	2033.06.0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3	华恒生物	AH Petnergy	68500718	2033.06.20	第30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4	华恒生物	AH Optinum	68494086	2033.06.06	第1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5	华恒生物		67112316	2033.06.27	第5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三)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项发明专利，已取得《专利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 L-2-氨基丁酸的制备方法	ZL2019102463886	2019/3/29	华恒生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发明专利	生产 L-缬氨酸的重组微生物及构建方法、应用	ZL2022100846999	2020/5/13	华恒生物/中科院天工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发明专利	生产 L-缬氨酸的重组微生物及构建方法、应用	ZL2022100847101	2020/5/13	华恒生物/中科院天工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 α -熊果苷的固定化酶转化合成方法及应用	ZL202111200630X	2021/10/15	华恒生物/巴彦淖尔华恒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发明专利	一种循环利用 D-泛酸钙母液的方法	ZL2021102760517	2021/3/15	华恒生物/巴彦淖尔华恒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的氨基酸发酵液的脱色方法	ZL2021107327438	2021/6/30	华恒生物/巴彦淖尔华恒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发明专利	重组工程菌及其在制备泛化合物中的应用	ZL2021111561226	2021/9/30	华恒生物/合肥华恒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率的缬氨酸半连续发酵方法及其成套装置	ZL2021110483959	2021/9/8	华恒生物/巴彦淖尔华恒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发明专利	一种重组工程菌及其在制备 D-泛酸中的应用	ZL2021111563560	2021/9/30	华恒生物/合肥华恒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发明专利	重组工程菌及其用于制备 D-泛解酸的方法	ZL2021111566840	2021/9/30	华恒生物/合肥华恒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四）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

经核查，华恒生物新增参股公司 2 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持有 15 家公司股权和 2 家合伙企业份额，其中持有 8 家全资子公司股权、2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参股子公司股权、2 家合伙企业份额。

（五）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3,5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20%，未超过 3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六）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恒生物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8,851.05 万元，其中秦皇岛华恒年产 5 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8,485.61 万元、赤峰华恒年产 5 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726.42 万元、赤峰智合生物法年产 5 万吨 1,3-丙二醇建设项目 3,315.12 万元、合肥华恒氨基酸工业菌种研发及其中试示范项目 3,360.57 万元、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beta-丙氨酸项目 703.42 万元、安徽华恒生物酶法生产 beta 丙氨酸衍生物项目 4,385.59 万元、零星工程 8,874.32 万元。

（七）主要固定资产

经核查，华恒生物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产品及其他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13,372.22 万元，累计折旧 27,609.33 万元，账面净值为 85,762.89 万元，成新率为 75.65%。

（八）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从第三方租赁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公司主要房屋租赁不存在重大纠纷，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采购合同

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合同主要为长期合同及订单合同。长期合同系供需双方约定长期商业往来的合同，订单合同是按照单次采购行为签订的合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长期合同及订单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或协议内容	履行情况
1	秦皇岛广发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华恒	采购协议	长期合同	合同签订于2022年3月，秦皇岛广发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秦皇岛华恒供应氢氧化铵，约定了氢氧化铵的单价计算方式：氢氧化铵单价=平均液氨单价*氢氧化铵浓度+加工费。液氨单价以秦皇岛地区的液氨单价为准	正在履行
2	合肥华恒/吉林北沙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订单合同	合同签订于2023年3月，约定采购维生素E粉，合同金额为1,161.46万元。	正在履行

（二）销售合同

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合同分为长期合同、年度合同及订单合同。长期合同是期限超过一年以上的合同，年度合同为按照年度签订的合同，订单合同是按照单次销售行为签订的合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长期合同、年度合同及订单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或协议内容	履行情况
1	华恒生物/巴斯夫	采购合同	长期合同	合同于2023年3月签订，约定为巴斯夫提供L-丙氨酸，具体根据巴斯夫的订单进行发货，并约定了2013年-2015年的预计供货量以及对应的照付不议数量；2014年7月、2016年11月、2017年12月、2020年7月和2023年3月，双方分别签订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修订协议，分别明确了的采购预计数量及价格体系。	正在履行
2	华恒生物/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订单合同	合同签订于2023年4月，约定提供L-丙氨酸，合同金额为2,219.52万元。	正在履行

(三) 设备采购及施工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及施工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或协议内容
1	秦皇岛华恒/南京天汇生物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发酵罐及维持罐合同	订单合同	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2 月, 南京天汇生物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向秦皇岛华恒生物供应一批发酵罐及维持罐, 金额 5968 万元, 对方负责设备的制造、运输、安装及调试。
2	秦皇岛华恒/泰山集团有限公司	氨基酸余热发电项目建设合同及合同变更	订单合同	原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2 月, 泰山集团有限公司向秦皇岛华恒供应一批余热发电设备, 金额 40936900 元, 后 4 月签订合同变更协议, 减少土建工程部分, 变更后合同金额为 33646900 元, 对方负责设备的制造、运输、安装及调试。
3	秦皇岛华恒/江苏迈安德节能蒸发设备有限公司	3 套蒸发系统成套设备	订单合同	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5 月, 江苏迈安德节能蒸发设备有限公司向秦皇岛华恒生物供应一批蒸发系统成套, 金额 2750 万元, 对方负责设备的制造、运输、安装及调试。
4	秦皇岛华恒/上海普林克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 套蒸发系统成套设备	订单合同	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6 月, 上海普林克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向秦皇岛华恒生物供应一批蒸发系统成套, 金额 2070 万元, 对方负责设备的制造、运输、安装及调试。
5	秦皇岛华恒/秦皇岛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订单合同	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3 月, 秦皇岛华恒与秦皇岛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内容: 年产 5 万吨生物基苹果酸产线厂房工程的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设备基础、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硫酸罐基础工程、与立体库共用基础工程, 且包括工程土方及建筑垃圾外运, 金额 5325 万元。
6	赤峰华恒/河南昊科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筒仓及配套设备定做合同	施工及设备合同	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3 月, 赤峰华恒与河南昊科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属筒仓及配套设备定做合同》, 合同金额为 2080 万元。
7	赤峰华恒/内蒙古金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输变电站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6 月, 赤峰华恒与内蒙古金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输变电站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为 2800 万元。
8	赤峰华恒/山东中盛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订单合同	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6 月, 赤峰华恒与山东中盛药化设备有限公司《精馏塔及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为 5600 万元。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或协议内容
9	赤峰华恒/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订单合同	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6 月,赤峰华恒与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色谱残液蒸发器设备采购项目买卖合同》, 合同金额为 3850 万元。

(四) 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期限	主要内容	担保
1	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华恒生物	福费廷业务合同	2023 年 2 月签订, 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金额:2000 万元;利率: 2.4%	信用证
2	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华恒生物	福费廷业务合同	2023 年 2 月签订, 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金额:8000 万元;利率: 2.1%	信用证
3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华恒生物	银行承兑协议	2023 年 6 月签订, 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金额: 5000 万元	信用
4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华恒生物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 6 月签订, 贷款期限 12 个月	金额:5000 万元;利率: 一年期限 LPR-40BPS	信用
5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巴彦淖尔华恒	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	2023 年 6 月签订, 贷款期限 12 个月	金额:5000 万元;利率: 年化利率 2.47%	信用证
6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华恒生物	融易信业务合作协议	2023 年 3 月签订, 贷款期限 6 个月	金额: 633.60 万元; 利率: 一年期限 LPR-1.02%	债权
7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华恒生物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 5 月签订, 贷款期限 12 个月	金额: 4366.40 万元; 利率: 一年期限 LPR-80BPS	信用
8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华恒生物	福费廷业务合同	2023 年 2 月签订, 贷款期限 6 个月	金额: 1000 万元	信用证

(五) 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信息如下:

合同形式	担保方	债务人	最高担保金额
保证合同	华恒生物、郭恒华	秦皇岛华恒	4,000.00
保证合同	郭恒华	华恒生物	12,000.00

(六)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信息如下:

1、2019年4月，华恒生物（委托方）与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受托方）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双方共同研究开发发酵法生产缬氨酸相关技术。华恒生物分批支付研发经费500万元外加产业化提成，委托期限至2032年4月19日。合同项下的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在该技术之上的改进成果归各自所有。

2、2020年7月，华恒生物与浙江工业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研究开发发酵法生产氨基酸及衍生物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华恒生物分研发阶段和产业化阶段共支付研究开发经费1,500万元，双方共同讨论确定实验方案，华恒生物负责完成小试、中试验证和试生产验证，合作期至2024年7月。在合作期内，合同项下的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申请专利，双方共同进行后续生产技术的改进，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3、2022年1月，智合生物（甲方）与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乙方）签订了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甲方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承接乙方研发的发酵法生产玫瑰精油技术，在此基础上委托乙方进行后续研发。智合生物分阶段支付对价包括许可费300万+委托研发费100万元+产业化提成，甲方每年按照合同约定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终端产品的销售额的3%向乙方支付产业化提成，连续支付10年。

4、2022年1月，智合生物（甲方）与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乙方）签订了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甲方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承接乙方研发的发酵法生产1,3-丙二醇技术，在此基础上委托乙方进行后续研发。智合生物分阶段支付对价包括许可费800万+委托研发费150万元+产业化提成，甲方每年按照合同约定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终端产品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乙方支付产业化提成，连续支付10年。

5、2022年7月，华恒生物（甲方）与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甲方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承接乙方研发的低PH发酵法生产L-苹果酸技术，双方共同推动该技术的产业化。华恒生物分阶段支付经费1,600万元外加产业化提成，甲方每年按L-苹果酸及其衍生物销售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产业化提成，连续支付二十年。

6、2022年9月，华恒生物（甲方）与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甲方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承接乙方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独占许可实施期限20年。甲方利用该技术成果实现产业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甲方利用该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的0.5%向乙方支付产业化提成，连续支付10年。甲乙双方都拥有对所获成果继续改进的权利，乙方改进的成果优先许可甲方使用，甲方改进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023年5月，华恒生物（甲方）与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甲方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承接乙方植酸和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独占许可实施期限20年。甲方利用该技术成果实现产业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甲方利用该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的2%向乙方支付产业化提成，连续支付10年。甲乙双方都拥有对所获成果继续改进的权利，乙方改进的成果优先许可甲方使用，甲方改进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系以华恒生物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潜在风险或无效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八）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九）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华恒生物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为关联方（不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十）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恒生物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7,495,724.26元，其他应付款36,570,967.29元。经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新增召开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3 次，具体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25 日，华恒生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参会董事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7 日，华恒生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参会董事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3、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8月11日,华恒生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参会董事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8月28日,华恒生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参会董事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5月25日,华恒生物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参会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6、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6月27日,华恒生物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参会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7、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8月28日,华恒生物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参会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销售额	13%、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扣除30%后的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按照租赁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报告期内各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恒生物	15%
秦皇岛华恒	15%
合肥华恒	25%
上海洋融	20%
秦皇岛洋瑞	20%
巴彦淖尔华恒	15%

南阳洋益	20%
AHB (US) LLC	联邦税税率为 21%，州税适用当地税率
赤峰华恒	25%、15%
智合生物	20%
赤峰智合	20%

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按照产品分别为 10% 和 13%。

2、企业所得税

（1）华恒生物

华恒生物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340005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华恒生物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华恒生物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0340031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华恒生物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秦皇岛华恒

秦皇岛华恒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130011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秦皇岛华恒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秦皇岛华恒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0130021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秦皇岛华恒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巴彦淖尔华恒、赤峰华恒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巴彦淖尔华恒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上海泮融、秦皇岛泮瑞、南阳泮益、智合生物、赤峰智合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及其相关的规定，上海泮融、秦皇岛泮瑞与南阳泮益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入科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三重一创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2.87	245.74	240.48	235.47
2	发酵法手性丙氨酸高技术示范工程	递延收益 /其他收	48.00	96.00	96.00	96.00

序号	项目	计入科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益				
3	生物酶蛋白高效制造β-丙氨酸产业化项目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3.33	66.67	66.67	38.89
4	三期项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3.79	11.89	-	-
5	发酵法手性丙氨酸项目资助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00	40.00	40.00	40.00
6	扩建发酵法L-丙氨酸项目扶持资金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7.54	30.06	14.99	14.99
7	发酵法15000吨/年L-丙氨酸项目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6.87	33.74	33.74	33.74
8	发酵法15000吨/年L-丙氨酸改扩建产业化项目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50	25.00	25.00	25.00
9	L-丙氨酸生产线锅炉建设工程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00	18.00	18.00	18.00
10	一种高产L-丙氨酸XZ-A26菌株基因组规模系统代谢育种及产业化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50	15.00	15.00	15.00
11	高端丙氨酸绿色结晶精制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50	6.42	-	-
12	污水处理工程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00	10.00	10.00	10.00
13	生物酶蛋白高效制造β-丙氨酸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00	10.00	10.00	10.00
1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事后补助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01	8.01	8.01	8.01
15	环境友好工艺生产重要医药原料3-氨基丙氨酸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50	7.00	7.00	7.00

序号	项目	计入科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6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10	4.21	4.21	3.16
合计			336.52	627.74	589.09	555.26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入科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补助	其他收益	100.00			
2	“绿色制造示范”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50.00	-	-	-
3	“微生物发酵液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30.00			
4	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营业外收入	29.37	-	-	-
5	其他政府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29.29	96.36	59.55	8.52
6	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科技研发加计扣除后补助）	其他收益	25.14	-	-	-
7	博士后工作经费	营业外收入	10.00	-	-	-
8	稳岗补贴	营业外收入	8.99	47.86	-	-
9	其他政府补助资金	营业外收入	0.76	146.89	120.82	4.17
10	2018年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政策兑现资金	其他收益	-	-	-	74.43
11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奖励	营业外收入	-	-	-	50.00
12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补	营业外收入	-	-	-	50.00
13	安徽工业精品奖励	营业外收入	-	-	-	40.00
14	一次性稳定就业津贴	其他收益	-	-	-	33.40
15	工业发展A类企业奖补奖金	营业外收入	-	-	-	29.73
16	就业补贴	其他收益	-	-	-	23.94

序号	项目	计入科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7	社保返还	其他收益	-	-	-	22.60
18	长丰县商务局2019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其他收益	-	-	-	21.97
19	2020年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	营业外收入	-	-	-	17.20
20	三代手续费返还	其他收益	-	-	-	14.00
21	2019年先进制造业奖补资金	营业外收入	-	-	-	10.00
22	上市资金扶持	营业外收入	-	370.00	450.00	200.00
23	氨基酸工业菌种研发及其中试示范项目经费	其他收益	-	343.04	684.00	1,206.00
24	“企业新型学徒”补助	营业外收入	-	37.20	-	-
25	鼓励绿色生态发展-省级绿色工厂	营业外收入	-	20.00	-	-
26	发明专利定额资助资金	其他收益	-	5.80	150.00	31.50
27	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	其他收益	-	-	106.69	-
28	“精品安徽”央视系列宣传活动奖补	营业外收入	-	-	91.29	-
29	三重一创	其他收益	-	-	15.04	15.04
30	上市进程奖励资金	营业外收入	-	-	-	470.00
31	2019年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	其他收益	-	-	-	78.55
32	电费补助	其他收益	-	-	-	20.00
合计			283.55	1,067.14	1,677.40	2,421.0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华恒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登录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j.hefei.gov.cn/>)、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qhd.gov.cn/>)、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ynr.gov.cn/>)查询,报告期内,华恒生物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恒生物及子公司(合并口径)共有职工1,159人。华恒生物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华恒生物已依法制定了员工手册,包括了相关的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管理制度。

经核查,华恒生物认真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华恒生物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华恒生物按照国家及有关地方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华恒生物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尽管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需补缴金额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为发行人承担若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因此,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事项未发生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华恒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全文。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真实反映了华恒生物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 九 月 十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李 洋

李洋

程 帆

程帆

乔华姗

乔华姗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更新.....	5
【《首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技术授权.....	5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1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五、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七、发行人的业务.....	2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51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2
二十、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一、结论意见.....	53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律意 2024 第 00871 号

致：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恒生物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李洋、程帆、乔华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华恒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华恒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同时，鉴于容诚所对华恒生物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877 号），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98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报告》对华恒生物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鉴于容诚所对华恒生物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71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报告期更新为 2021-2023 年度），本所律师对华恒生物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恒生物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恒生物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同意华恒生物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更新

【《首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技术授权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募投项目工业菌种及相关技术均来源于技术授权；2022年9月，欧合生物将一项丁二酸相关技术以独占实施许可形式授权给公司，许可期限20年；2022年7月，天工生物将三项苹果酸相关技术以独占实施许可方式再授权给公司，其中技术标的一的许可期限为2035年11月2日，技术标的二、三为20年，前述三项技术由中科院天工所以独家实施许可的方式授予给天工生物；（2）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恒华、董事张冬竹、董秘及财务负责人樊义分别持有欧合生物40%、25%、25%的股权，丁二酸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公司与欧合生物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授权技术的重要程度、具体作用，说明公司采用授权技术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使用授权技术是否会受到相关限制，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授权技术的技术来源、权利归属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3）结合授

权技术的许可模式、许可费用，说明发行人未直接将相关技术纳入公司体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申报会计师对（2）（3）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2条的规定，就新增关联交易是否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授权技术的重要程度、具体作用，说明公司采用授权技术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使用授权技术是否会受到相关限制，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授权技术的技术来源、权利归属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结合授权技术的重要程度、具体作用，说明公司采用授权技术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使用授权技术是否会受到相关限制，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授权技术的重要程度、具体作用，说明公司采用授权技术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以合成生物学、代谢工程、发酵工程等学科为基础，建立了“工业菌种—发酵与提取—产品应用”的技术研发链，在工业菌种创制、发酵过程智能控制、高效后提取、产品应用开发环节形成了完备的技术领先优势。在技术研发链前端的“工业菌种”阶段，初代菌株是工业菌种创制的源头，公司与外部机构如科研院所和高校专家密切合作，从中筛选性能优良具有产业化潜力的初代菌株，形成高效运转的开放式研发体系。欧合生物授权公司使用的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和天工生物授权公司使用的苹果酸技术均为初代菌株所涉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

（1）产学研合作在公司发展历史中被多次采用

在公司发展历程中，主要产品 L-丙氨酸、L-缬氨酸、β-丙氨酸的初代菌种相关技术亦来源于外部，并已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2011年3月，张学礼通

过其控制的技术投资平台百迈生物，向华恒生物转让了“用葡萄糖发酵生产 L-丙氨酸并带有‘华恒生物’标记的高产菌株”的非专利技术，该技术为发酵法生产 L-丙氨酸的初代菌株。2014 年 5 月，华恒生物与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签订了技术许可合同，获得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拥有的“一种高 L-天冬氨酸 α 羧化酶活性的工程菌及其在生产 β -丙氨酸中的应用”（专利申请号：201310524782.2）的技术独占实施许可权利。2019 年 4 月，华恒生物与中科院天工所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获得中科院天工所研发的高效生产 L-缬氨酸的初代菌株，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鉴于公司以往产学研合作的成功范例，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仍沿用产学研合作的方式实施。以往产学研合作部分成功范例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时间	合作单位	合作模式	产权归属
用葡萄糖发酵生产 L-丙氨酸并带有‘华恒生物’标记的高产菌株	2011 年 3 月	百迈生物	技术转让	华恒生物
β -丙氨酸生产菌株 APS-1 及应用	2014 年 5 月	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	独占实施许可	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
发酵法生产缬氨酸技术项目	2019 年 4 月	中科院天工所	委托研发	双方共有

在产学研合作的历史中，合作模式主要有技术转让、委托研发以及独占实施许可，具体合作模式由合作双方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潜力以及交易双方诉求情况，最终谈判确定。在初代菌株基础上，公司凭借在工业菌种创制、发酵过程智能控制、高效后提取、产品应用开发环节积累的生产工艺和产业化经验，不断改进初代菌株性能，持续开发迭代菌株，提高发酵转化率、产酸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和节能减耗水平，最终达到以生物制造技术进行规模化生产的基本条件。

（2）产学研合作在生物行业内普遍存在

公司目前建立的自主研发创新与产学研合作的模式在行业内普遍存在，中科院天工所为从事生物技术创新推动生物制造领域发展的科研机构，其在官方网站之概况简介中披露“截至 2023 年 1 月，研究所共有研发队伍约千人，……承担了各类科研项目约 700 项，在生物医药、化工产业、纺织、发酵等领域与 28 个省市 200 余家企业签署许可、委托、合作等协议 300 余项”；其次华熙生物(688363)在审核问询函中披露“公司 2000 年 1 月成立后，于 2001 年 5 月向山东省生物医药研究院购买了发酵法生产药用透明质酸的初始技术”；嘉必优（688089）在审

核问询函中披露“2000年，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利用发酵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专有技术向武汉烯王出资，该专有技术系利用发酵法生产ARA的实验室技术，此技术为公司ARA产品技术的源头”。

（3）采用授权技术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

公司采用授权技术实施包括募投项目在内重大投资项目主要原因为：（1）通过开放式研发体系，在合成生物行业内挑选并获取已打通代谢途径的初代菌株，快速推动生物制造技术产业化，加快公司在合成生物学领域的布局，满足市场快速变化和多样的需求；（2）经过公司与技术授权方充分协商，以授权的方式，在产业化实施前期支付少量对价或不支付对价，产业化成功后按照终端产品销售额支付技术授权方产业化提成，可降低公司初代菌株转化为可规模化生产技术过程中的研发风险；（3）公司已有产学研合作的成功范例。

因此，公司采用授权技术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生物制造企业的研发特点，具有合理性，公司在欧合生物及天工生物构建的初代菌株基础上，通过公司现已搭建的成熟的合成生物技术研发平台、完善的生物制造核心技术体系以及先进的生物制造能力，从而更快的实现生物基产品的产业化落地。

（4）采用授权技术不直接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引进的生物基丁二酸、生物基苹果酸初代菌株，系来源于外部科研机构的实验室科研成果，是技术研发链与产业化的基础和源头，不直接涉及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公司在初代菌株基础上，运用成熟的生物制造产业化经验，对初代菌株、培养基及发酵条件进行适合产业化生产的优化，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成小试、中试及产业化放大的工艺设计及提升，逐步形成相关生物基产品产业化自主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

2、使用授权技术是否会受到相关限制，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与欧合生物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欧合生物将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授权华恒生物使用，技术许可的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欧合生物和华恒生物都拥有对所获成果继续改进的权利，欧合生物改进的成果优先许可华恒生物使

用，华恒生物改进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华恒生物所有。因此，华恒生物使用授权技术不会受到相关限制，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与天工生物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在合同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华恒生物拥有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的独家使用权，底盘菌株的许可使用期限自获得使用权之日起至 2035 年 11 月 2 日，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的许可使用期限自获得使用权之日起 20 年。华恒生物是合同约定的技术的唯一产业化主体。公司和天工生物已就授权使用、知识产权归属等进行了相关约定，因此，华恒生物使用授权技术不会受到相关限制，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华恒生物使用授权技术不会受到相关限制，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授权技术的技术来源、权利归属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

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来源于欧合生物，研发人员为郑华宝博士及其团队。欧合生物是生物技术开发平台公司，主要从事合成生物相关技术的初创研究与开发。郑华宝为欧合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欧合生物的研发、经营管理等工作。郑华宝在欧合生物独立自主研发了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属于郑华宝在欧合生物的职务发明，目前欧合生物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产琥珀酸的大肠杆菌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该发明专利处于等待实质提案阶段。

根据《技术许可合同》约定，欧合生物对其提供的技术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欧合生物和华恒生物都拥有对所获成果继续改进的权利，欧合生物改进的成果优先许可华恒生物使用，华恒生物改进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华恒生物所有。

郑华宝现任教于浙江农林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欧合生物已取得浙江农林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出具的《关于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证》，主要内容如下：欧合生物自主研发“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及申请的相关专利，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使用本校的资金、技术资料、教学科研设备等物

质技术条件或人力资源。“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不属于本校职务发明，没有侵犯本校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

综上，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来源于欧合生物，该技术由郑华宝博士及其团队独立研发，权利归属于欧合生物；欧合生物授权华恒生物使用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合法合规；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不属于郑华宝在浙江农林大学职务发明，没有侵犯浙江农林大学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

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来源于中科院天工所，该项技术的权属归属于中科院天工所，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科院天工所与天工生物签订的《技术许可与委托开发合同》约定，中科院天工所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同时约定天工生物可以再许可的方式授权 1 家企业主体实施该技术，2022 年 7 月天工生物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再授权给华恒生物进行使用。

综上，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来源于中科院天工所，中科院天工所以独家实施许可的方式授权给天工生物后，天工生物再授权给华恒生物使用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授权定价情况

1、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授权定价情况

2022 年 9 月，公司与欧合生物签署《技术许可合同》，欧合生物将其拥有的“发酵法生产丁二酸”的相关技术授权公司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独占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 20 年。公司利用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 0.5%向欧合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需支付许可费的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 10 年，独占实施许可期内剩余期限不再支付产业化提成。

2、发酵法生产苹果酸技术授权定价情况

发酵法生产苹果酸技术系由天工生物在中科院天工所授权天工生物的价格基础上转授权给华恒生物，天工生物系由中科院天工所牵头，联合生物行业内的骨干企业形成的创新联合体。中科院天工所为天工生物第一大股东，其委派中科院天工所员工李金山担任天工生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负责天工生物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021年7月，中科院天工所和天工生物签订了“低PH发酵法生产苹果酸技术”的《技术许可合同》，就合同约定的该技术许可使用及委托开发事宜，天工生物应支付技术许可费1000万元、研究开发经费500万元以及产业化提成，产业化提成由天工生物以再许可的方式授予1家企业主体实施，技术许可收益天工生物扣除前期投入后全部归中科院天工所所有。

2022年7月，天工生物和华恒生物双方签订了“低PH发酵法生产苹果酸技术”的《技术许可合同》，天工生物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再授予给华恒生物进行使用，技术许可的对价包括1600万元及按每年L-苹果酸及其衍生物销售总额的1%支付产业化提成，产业化提成连续支付二十年。技术许可费用1600万元是在综合考虑天工生物获取“低PH发酵法生产苹果酸技术”的成本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略高于中科院天工所和天工生物之间约定的1500万元技术许可及委托研究开发费用，定价公允。天工生物和华恒生物双方约定产业化提成比例为每年L-苹果酸及其衍生物销售总额的1%，若每年产业化提成比例低于70万元，华恒生物按照每年70万元的标准向天工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该产业化提成比例是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结果，定价公允。

3、发酵法丁二酸和发酵法苹果酸技术许可合同对比情况

发酵法丁二酸和发酵法苹果酸技术许可合同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酵法丁二酸技术授权	发酵法苹果酸技术授权
授权定价	产业化提成0.5%	现金1600万元+产业化提成1%
许可方式	独占实施许可	独占实施许可
许可实施标的技术及期限	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独占实施许可，实施期限为20年	①合同生效后，华恒生物支付首笔250万元后，获得底盘菌株使用权之日起至2035年11月2日；②在华恒生物支付了全部现金1600万元且合同有效

		执行前提下，获得发酵法生产苹果酸的初代菌株及进一步改进提升菌株所涉技术许可使用权之日起 20 年。
验收方式	5L 发酵罐连续三罐批或连续五罐批中的四罐批达标视为验收合格	①5L 发酵罐连续三罐批或连续五罐批中的四罐批达标；②10 吨规模验证，连续三罐批或连续五罐批中的四罐批；③甲方书面认可双方的实验结果，或甲方虽然没有书面认可，但甲方实施了任何形式的放大或生产，视同验收合格。
技术服务	交付标的技术过程中欧合生物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在 5L 发酵罐达标、10 吨规模验证及后续生产、产业化等过程中，天工生物提供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
知识产权	华恒生物拥有合同标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独占使用权，双方都拥有对所获成果继续改进的权利，欧合生物改进的成果优先许可甲方使用，华恒生物改进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华恒生物拥有合同约定的底盘菌株技术的独家使用权；针对发酵法生产苹果酸的初代菌株及进一步改进菌株所涉技术，在华恒生物支付了全部现金 1600 万元且合同有效执行前提下，天工生物同意将中科院天工所与天工生物共有的相关知识产权变更为中科院天工所、天工生物、华恒生物。

如上表所示，丁二酸和苹果酸技术授权合同在许可实施标的技术、验收方式、技术服务及知识产权方面约定的内容存在不同，因此，苹果酸与丁二酸技术授权定价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二）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欧合生物为公司关联方，天工生物非公司关联方，因此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授权构成关联交易，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授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授权交易定价公允，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

1、以评估为基础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获取使用权涉及的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648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在该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华恒生物拟获取使用权涉及的欧合生物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为 0.54%，该许可费率计算基数为

华恒生物对应产品的销售额。经过公司与关联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甲方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的 0.5%向欧合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连续支付 10 年。此次关联交易定价低于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许可使用费率，定价公允，不涉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2、不涉及固定许可费用，且产业化提成比例在同类型交易定价区间范围内

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只涉及产业化提成，不涉及前端固定许可费用，即公司未来利用该技术实现产业化后再承担支付技术许可费用的义务。根据近期同类型关联交易案例定价情况，其中 2022 年 7 月上市公司鑫科材料（600255）披露了《关于签订技术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许可使用费根据鑫科材料（含许可生产产品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就被许可技术开展的业务所实现的销售额的 1%计算许可使用费。

3、本次技术授权发行人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合规

本次技术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4、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比较低

本次关联交易采用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授权使用“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公司将严格按照《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许可合同》中约定的产业化提成比例（生物基丁二酸产品销售额的 0.5%）支付技术许可费用，本次募投项目在实现全部达产后，按照年产 5 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效益测算，达产后丁二酸及其衍生物实现销售额 72,141.27 万元（含税），以此计算预计年新增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6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826.81 万元，预计新增关联交易占比 0.19%，占比较低。

5、新增关联交易不违反已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出具日后，承诺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利用自己所持公司股权谋求自己的特殊利益或强迫华恒生物与自己发生交易。

二、如果华恒生物因业务需要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发生商业往来时，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实行回避并且不对其他有权决策人施加影响。

三、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华恒生物的交易价格将恪守一般商业原则，等价、有偿、公平交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损害华恒生物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因此所得的收益归华恒生物所有，并将向华恒生物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华恒生物有权暂时扣留承诺人现金分红，直至承诺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公司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获得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授权，系因业务需要而与关联方欧合生物发生商业往来，承诺人郭恒华女士已按照该等承诺的要求，严格遵守规定回避表决，不对其他有权决策人施加影响，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符合一般商业原则，等价、有偿、公平交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损害华恒生物的利益。

综上，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构成新增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低于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许可使用费率；定价不涉及前端固定许可费用，华恒生物仅在产业化实施后才承担支付许可使用费的义务；此次产业化提成比例与同行业或同类型相比，均在合理的区间范围内，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涉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新增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结合授权技术的许可模式、许可费用，说明发行人未直接将相关技术纳入公司体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与欧合生物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约定，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

的许可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在本合同约定的许可地域、期限内，华恒生物可以使用上述技术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许可期限为 20 年，实施地域为全球范围。许可对价为经双方协商决定，华恒生物向欧合生物支付的总体对价为利用本合同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 0.5%支付产业化提成，需支付许可费的期限为 10 年，独占实施许可期内剩余期限不再支付产业化提成，支付时间为下一年的 4 月 30 日前。支付产业化提成前，双方结算确认支付金额。

根据公司与天工生物签订《技术许可合同》约定，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的许可方式为独家实施许可，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许可费、有效执行合同约定条款的前提下，底盘菌株的许可使用期限自获得使用权之日起至 2035 年 11 月 2 日，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的许可使用期限自获得使用权之日起 20 年。独家实施许可应支付的对价为现金 1,600 万（分阶段支付）和产业化提成，产业化提成为利用本合同技术成果实现 L-苹果酸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每年按照 L-苹果酸及其衍生物销售额总额的 1%支付产业化提成，连续支付 20 年，每年产业化提成低于 70 万元的按照 70 万元的标准支付，支付时间为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

欧合生物开发的生物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和中科院天工所开发的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技术先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与欧合生物、发行人天工生物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开展合成生物技术在丁二酸、苹果酸相关产品领域的研究和开发，推动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鉴于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和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在实验室研发、形成初代菌株后，还需将技术工艺小试、中试并放大到规模化生产线上，得到可重复、可控制、稳定的规模化生产产品，才能产生效益。此过程中可能因工业菌种、原料质量、设备工艺参数设置、发酵过程以及分离提取等生产环节存在的问题，导致产品品质波动或未达预期效果，未来产业化具有不确定的风险。在此背景下，若公司直接支付大额对价购买上述技术的所有权，将放大发行人的经营风险。经慎重考虑充分协商后，华恒生物采取独占许可实施授权技术，通过分享后

续产品生产销售收益的方式与欧合生物、天工生物合作，此种合作方式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方已回避表决，程序上合法合规。关联方与华恒生物的交易价格是按照一般商业原则，等价、有偿、公平交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华恒生物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未直接将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和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纳入公司体系系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后慎重决策，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损害华恒生物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
- 2、查阅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
- 3、查阅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和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 4、查阅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获取使用权涉及的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648 号】；
- 5、查阅浙江农林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出具的《关于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の確認函》；
- 6、就技术许可事宜访谈郑华宝博士和张学礼博士；
- 7、就技术许可事宜访谈华恒生物总经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采用授权技术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生物制造企业的研发特点，具有合理性；授权技术不直接涉及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公司在初代菌株基础上，运用成熟的生物制造产业化经验，对初代菌株、培养基及发酵条件进行适合产业化生产的优化，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成小试、中试及产业化放大的工艺设计及提升，逐步形成相关生物基产品产业化自主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华恒生物使用授权技术不受限制，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来源于欧合生物，权利归属于欧合生物，欧合生物授权华恒生物使用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来源于中科院天工所，权利归属于中科院天工所，中科院天工所以独家实施许可的方式授权给天工生物后，天工生物再授权给华恒生物使用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构成新增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涉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新增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未直接将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和低 PH 发酵法生产 L-苹果酸技术纳入公司体系系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后慎重决策，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损害华恒生物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4、华恒生物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方已回避表决，程序上合法合规。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年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该等关联交易价格是按照一般商业原则，等价、有偿、公平交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华恒生物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4年11月15日止，同时将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4年11月15日止。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其他授权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98,885,386股，占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62.9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所需的有效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华恒生物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

件：

（一）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华恒生物《募集说明书》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华恒生物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系非公开发行。经核查，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华恒生物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0729 号），华恒生物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的情形。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710 号），审计意见认为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文件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或机构网站查询，华恒生物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文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华恒生物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核查文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华恒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登录相关行政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华恒生物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华恒生物股东

经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恒生物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1、股权结构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599,886	35.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940,294	64.71
合计	157,540,180	100.00

2、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郭恒华	31,191,231	19.80
2	三和投资	15,710,679	9.97
3	张学礼	5,200,235	3.30
4	恒润华业	5,012,705	3.18
5	马鞍山基石	3,754,046	2.38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5,664	2.26
7	郭恒平	3,482,271	2.21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360,056	2.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5,592	1.79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7,466	1.61
合计	/	76,629,945	48.64

（二）华恒生物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郭恒华直接持有公司 31,191,2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8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三）华恒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郭恒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自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郭恒华直接持有公司 19.80% 的股份，通过三和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9.97% 的股份，通过恒润华业间接控制公司 3.18% 的股份；同时，郭恒平与郭恒华系兄妹关系，是郭恒华的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2.21% 的股份。郭恒华合计控制公司 35.1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018 万股。2023 年 8 月 29 日，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华恒生物股本变更为 157,540,180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华恒生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及控制的股份均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华恒生物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华恒生物生产经营资质或资格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持有人	批准文号/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安徽华恒	3401960495	长期有效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安徽华恒	SC20134012100043	2026年3月10日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安徽华恒	3400600510	长期有效
4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安徽华恒	皖饲添（2021）T01002	2026年4月13日
5	饲料添加剂D-泛酸钙产品批准文号	安徽华恒	皖饲添字（2019）144001	长期有效
6	饲料添加剂L-丙氨酸产品批准文号	安徽华恒	皖饲添字（2019）144002	长期有效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安徽华恒	02861006	长期有效
8	饲料添加剂L-缬氨酸产品批准文号	安徽华恒	皖饲添字（2020）T156001	长期有效
9	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安徽华恒	01-2119953737-24-0009	长期有效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备案登记表	上海泮融	02209849	长期有效
1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泮融	海关注册编码：3104962074 检验检疫备案号：3162300050	长期有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秦皇岛泮瑞	微生物肥（2018）准字（4750）号	2028年10月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秦皇岛泮瑞	微生物肥（2018）准字（4751）号	2028年10月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秦皇岛泮瑞	微生物肥（2018）准字（4752）号	2028年10月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秦皇岛泮瑞	农肥（2018）准字13168号	2028年12月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	巴彦淖尔华	03905160	长期有效

序号	资质证书	持有人	批准文号/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的备案登记表	恒		
17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巴彦淖尔华恒	蒙饲添（2020）T08043	2025年6月17日
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巴彦淖尔华恒	海关注册编码：151196198Q 检验检疫备案号： 1561100060	长期有效
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巴彦淖尔华恒	91150826MA0Q80BA68	2026年4月27日
20	食品经营许可证	秦皇岛华恒	130303000006932	2028年7月11日
21	美国 FDA 认证	安徽华恒	18890037990	2024年12月31日
22	食品生产许可证	秦皇岛华恒	SC20113030300012	2027年12月30日
2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合肥华恒	91340100MA2MRNBJ67	2028年7月12日
24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秦皇岛华恒	冀饲添（2024）T35002	2029年3月10日
25	FAMI-QS 规范	巴彦淖尔华恒	FAM-1732-01	2027年4月1日

（三）华恒生物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华恒美国、华恒香港外，华恒生物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活动。

（四）华恒生物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未发生过业务变更情况。

（五）华恒生物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和华恒生物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华恒生物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4,186.32 万元、122,000.63 万元、170,403.53 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95,409.61 万元、141,865.19 万元、193,826.8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8.24%、86%、87.92%。

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主营业务突出。

（六）华恒生物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其具有合理的负债率和负债结构,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主营业务突出,现有的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华恒生物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新增关联方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巴彦淖尔恒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安徽恒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华恒生物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分别为 791.59 万元、900.62 万元和 894.79 万元。

②产业化提成

2023 年度,基于公司与欧合生物签订的丁二酸和肌醇等产品的技术许可合同,公司应支付其产业化提成合计 277.61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投资和关联技术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度

①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
----	-----	------	------	------	------	-----

			(万元)			行完毕
1	本公司、郭恒华	秦皇岛华恒	4,000.00	—	信用保证	否
2	本公司	秦皇岛华恒	20,500.00	—	信用保证	否
3	本公司	赤峰智合	18,448.00	—	信用保证	否
4	本公司	巴彦淖尔华恒	8,600.00	—	信用保证	否

②关联投资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自有资金500万元对参股公司睿嘉康增资，认购睿嘉康2.0576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睿嘉康11.0345%的股权。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联方优泽生物共同成立恒裕生物，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占恒裕生物注册资本的40%，优泽生物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恒裕生物注册资本的60%。

2023年12月14日，公司与关联方优泽生物共同成立恒优生物，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恒优生物注册资本的40%，优泽生物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恒优生物注册资本的60%。

③关联技术许可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欧合生物签署《技术许可合同》，欧合生物将其拥有的“植酸和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的相关技术授权公司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独占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20年。公司利用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2.00%向欧合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需支付许可费的期限为10年，独占实施许可期内剩余期限不再支付产业化提成。

(2) 2022年度

①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郭恒华	本公司	12,000.00	—	信用保证	否
2	本公司、郭恒华	秦皇岛华恒	4,000.00	—	信用保证	否
3	郭恒华、秦皇岛华恒、华恒化工	本公司	3,000.00	—	信用保证	否

②关联投资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参股公司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认购智合生物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智合生物25%的股权，同时，根据签订的《增资协议》条款，公司通过智合生物其他股东向公司委托表决权等方式拥有智合生物100%的表决权，并实际控制智合生物。

③关联技术许可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获取使用权涉及的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648号），截至2022年7月31日，在该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华恒生物拟获取使用权涉及的欧合生物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为0.54%，该许可费率计算基数为利用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的年销售额（含税）。

经过公司与欧合生物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华恒生物利用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0.5%向欧合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需支付许可费的期限为10年，独占实施许可期内剩余期限不再支付产业化提成。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欧合生物签署《技术许可合同》，欧合生物将其拥

有的“发酵法生产丁二酸”的相关技术授权公司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独占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 20 年。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相关方已回避表决，程序上合法合规。欧合生物与华恒生物的交易价格是按照一般商业原则，等价、有偿、公平交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华恒生物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 2021 年度

①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反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郭恒华	本公司	2,000.00	—	信用保证	否
2	本公司、郭恒华	秦皇岛华恒	4,000.00	—	信用保证	否
3	郭恒华	本公司	2,000.00	—	信用保证	是
4	郭恒华、秦皇岛华恒、华恒化工	本公司	3,000.00	—	信用保证	否

②关联投资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华恒香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礼合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A. 华恒香料科技有限公司（即合肥彤鑫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张学礼、郭恒华、张冬竹、樊义拟共同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 95 万元，占华恒香料注册资本的 19%；张学礼拟认缴出资 150 万元，占华恒香料注册资本的 30%；郭恒华拟认缴出资 105 万元，占华恒香料注册资本的 21%；张冬竹拟认缴出资 75 万元，占华恒香料注册资本的 15%；樊义拟认缴出资 75 万元，占华恒香料注册资本的 15%。

2021 年 11 月，合肥彤鑫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郭恒华	105.00	30.00
2	华恒生物	95.00	27.14
3	樊义	75.00	21.43
4	张冬竹	75.00	21.43
合计		350.00	100.00

B. 礼合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即智合生物）

公司与关联方张学礼、郭恒华、张冬竹、樊义共同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智合生物注册资本的 10%；张学礼认缴出资 4,350 万元，占智合生物注册资本的 87%；郭恒华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智合生物注册资本的 1%；张冬竹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智合生物注册资本的 1%；樊义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智合生物注册资本的 1%。

3、关联方应收应付

2023 年末，公司应付欧合生物产业化提成 66.36 万元，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恒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已在申报材料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说明，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0 处不动产权证，均领取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	皖(2020)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35837号	华恒生物	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凤锦路32号3#生产车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9,225.4	11,776.8	至2056年11月22日止	否
2	皖(2021)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45181号	华恒生物	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凤锦路30号电子车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4,700	3,089.49	至2056年12月27日止	否
3	蒙(2022)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0001043号	巴彦淖尔华恒	杭锦后旗陕坝镇西郊街	出让/存量房	工业用地/工业	118,836.31	29,975.51	至2043年8月8日止	否
4	冀(2023)秦皇岛市不动产权第0143343号	秦皇岛华恒	山海关区沈山路18号付1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交仓储	90,694.22	33,237.20	至2059年11月2日止	否
5	冀(2020)秦皇岛市不动产权第0015709号	秦皇岛华恒	山海关区沈山路18-5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交仓储	10,820.30	543.16	至2059年11月2日止	否
6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144414号	合肥华恒	柏堰科技园长安路与探奥东支路交口华恒生物1#厂房	出让	工业用地	17,346.16	9,238.31	至2066年4月15日止	否
7	蒙(2022)宁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456号	赤峰华恒	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岗岗营子村	出让	工业用地	333,332.00	6,099.72	至2059年3月1日止	否
8	蒙(2022)宁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457号	赤峰华恒	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岗岗营子村	出让	工业用地	333,332.00	12,447.96	至2059年3月1日止	否
9	蒙(2022)宁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458号	赤峰华恒	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岗岗营子村	出让	工业用地	333,332.00	37,764.14	至2059年3月1日止	否
10	冀(2023)北戴河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547号	秦皇岛洋瑞	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机场快速路西侧、规划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6,679.03	-	至2073年12月25日止	否

(二)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9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华恒生物		65051711	2033. 12. 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	秦皇岛沅瑞	BIOAGRI	69899869	2033. 10. 2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3	秦皇岛沅瑞		69906564	2033. 08. 2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4	秦皇岛沅瑞	 沅利宝 FOSIONBIO	69906596	2033. 09. 2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5	秦皇岛沅瑞	沅瑞生物	69909508	2033. 08. 2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6	秦皇岛沅瑞	FOSIONBIO	69917303	2033. 08. 2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7	华恒生物		69942677	2033. 11. 1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8	华恒生物		69955552	2033. 11. 27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9	华恒生物	Bioblanca	71066071	2033. 10. 13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0	华恒生物	Bioscentis	72459424	2033. 12. 06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1	华恒生物	Bioscentis	72465378	2033. 12. 0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2	华恒生物	Petnergy	72477520	2033. 12. 06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3	华恒生物	Petnergy	72479675	2033. 12. 0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4	华恒生物	Flexnergy	72479710	2033.12.06	第30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5	华恒生物	Flexnergy	72480868	2033.12.06	第5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6	华恒生物	AHB	1707951	2032.09.29	第1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7	华恒生物	AHB	1708513	2032.09.29	第1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8	华恒生物	AHB	1698143	2032.09.29	第5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19	华恒生物	AHB	1708872	2032.09.29	第5类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三)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专利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氨基酸发酵液脱色方法	ZL202110275538	2021/3/15	华恒生物/巴彦淖尔华恒/合肥华恒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丙氨酸金属螯合物的制备方法和其应用	ZL2020106736442	2020/7/14	华恒生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发明专利	一种丙氨酸亚铁螯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20110618097	2020/09/30	华恒生物/巴彦淖尔华恒/秦皇岛华恒/合肥华恒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循环利用 D-泛酸钙母液的方法	ZL2021102760517	2021/3/15	华恒生物/巴彦淖尔华恒/秦皇岛华恒/合肥华恒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发明专利	一种 L-缬氨酸发酵液的连续脱色方法	ZL2021111335579	2021/9/27	华恒生物/合肥华恒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发明专利	一种超高纯度的氨基酸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	ZL2021107340288	2021/6/30	华恒生物/巴彦淖尔华恒/秦皇岛华恒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度颗粒状 L-缬氨酸晶	ZL2021102755379	2021/3/15	华恒生物/巴彦淖尔华恒/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体及其制备方法			合肥华恒			
8	发明专利	一种高品质β-丙氨酸的制备方法及其杂质的去除方法	ZL202211391308	2022/11/08	华恒生物/秦皇岛华恒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度L-缬氨酸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	ZL202110276027	2021/3/15	华恒生物/巴彦淖尔华恒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发明专利	一种高堆积密度的L-缬氨酸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	ZL202010522549	2020/6/10	华恒生物/巴彦淖尔华恒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实用新型	一种分离结晶体的系统	ZL2022231557011	2022/11/28	巴彦淖尔华恒/华恒生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实用新型	一种循环补料装置及发酵系统	ZL2022230395772	2022/11/16	华恒生物/合肥华恒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实用新型	一种pH调节剂的自动补给装置	ZL202320761367X	2023/4/4	华恒生物/合肥华恒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实用新型	一种分离结晶体的系统	ZL202222159922X	2022/8/17	秦皇岛华恒/安徽华恒/合肥华恒/巴彦淖尔华恒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实用新型	一种β-熊果苷发酵液脱色装置	ZL2022229639189	2022/11/8	安徽华恒/合肥华恒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四) 股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秦皇岛华恒	河北省秦皇岛市	2011-01-12	30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公司在河北秦皇岛的研发与生产基地
2	巴彦淖尔华恒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2019-04-28	50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公司在内蒙古巴彦淖尔的研发与生产基地
3	上海泮融	上海市	2016-10-08	3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主要从事相关货物贸易业务，为公司现有业务作进一步扩展和延伸
4	秦皇岛泮瑞	河北省秦皇岛市	2016-11-30	2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主要从事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饲料原料等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和延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5	南阳沔益	河南省南阳市	2020-06-19	5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公司的区域性销售公司
6	合肥华恒	安徽省合肥市	2015-12-28	5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华恒生物研究院的主体公司
7	赤峰华恒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2022-09-06	500 万元	公司持股 100%	拟建设成为在内蒙古赤峰的研发与生产基地
8	智合生物	天津自贸试验区	2022-01-17	6000 万元	公司持股 25%，通过表决权委托获得 100%表决权	主要从事发酵法 1,3-丙二醇等产品的技术开发
9	赤峰智合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2022-11-08	500 万元	智合生物持股 100%	拟开展发酵法 1,3-丙二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	华恒美国	美国	2021-12-10	150 万美元	公司持股 100%	公司的区域性销售公司
11	华恒香港	中国香港	2024-02-19	65 万美元	公司持股 100%	公司的区域性销售公司

（五）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3,5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92%，未超过 3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六）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51,673.88	18,542.30	6,334.28
工程物资	1,179.12	348.75	198.72
合计：	152,852.99	18,891.06	6,53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533.00 万元、18,891.06 万元和 152,852.9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43%、9.32%和 38.50%。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逐年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T 吨锅炉项目、赤峰华

恒年产 5 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秦皇岛华恒年产 5 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缬氨酸项目、合肥华恒氨基酸工业菌种研发及其中试示范项目等的投资建设，在建工程相应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赤峰华恒年产 5 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9,585.16	-	-
秦皇岛华恒年产 5 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47,072.15	-	-
赤峰智合生物法年产 5 万吨 1,3-丙二醇建设项目	24,491.60	-	-
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10,198.51	870.04	223.6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T 吨锅炉项目	8,069.79	-	-
合肥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氨基酸工业菌种研发及其中试示范项目	-	2,764.97	1,810.07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beta-丙氨酸项目	-	1,310.53	-
安徽华恒生物酶法生产 beta 丙氨酸衍生物项目	-	6,439.64	-
零星工程	2,256.67	7,157.12	4,300.61
合计：	151,673.88	18,542.30	6,334.28

（七）主要固定资产

经核查，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产品及其他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6,242.11	7,088.62	39,153.49	84.67%
机器设备	85,704.17	21,904.05	63,800.12	74.44%
运输设备	753.68	340.10	413.58	54.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63.37	2,961.36	5,802.01	66.21%

合计	141,463.33	32,294.13	109,169.20	77.17%
----	------------	-----------	------------	--------

(八)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从第三方租赁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公司主要房屋租赁不存在重大纠纷，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采购合同

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合同主要为长期合同及订单合同。长期合同系供需双方约定长期商业往来的合同，订单合同是按照单次采购行为签订的合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长期合同及订单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或协议内容	履行情况
1	秦皇岛广发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华恒	采购协议	长期合同	合同签订于2022年3月，秦皇岛广发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秦皇岛华恒供应氢氧化铵，约定了氢氧化铵的单价计算方式：氢氧化铵单价=平均液氨单价*氢氧化铵浓度+加工费。液氨单价以秦皇岛地区的液氨单价为准	正在履行
2	合肥华恒/吉林北沙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订单合同	合同签订于2023年3月，约定采购维生素E粉，合同金额为1161.46万元。	正在履行

(二) 销售合同

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合同分为长期合同、年度合同及订单合同。长期合同是期限超过一年以上的合同，年度合同为按照年度签订的合同，订单合同是按照单次销售行为签订的合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长期合同、年度合同及订单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或协议内容	履行情况
1	华恒生物/ 巴斯夫	采购合同	长期合同	合同于2023年3月签订，约定为巴斯夫提供L-丙氨酸，具体根据巴斯夫的订单进行发货，并约定了2013年-2015年的预计供货量以及对应的照付不议数量；2014年7月、2016年11月、2017年12月、202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或协议内容	履行情况
				年7月和2023年3月,双方分别签订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修订协议,分别增加和明确了2023年至2025年的采购预计数量,其中2023年至2025年的预计采购数量分别为15,500吨、15,500吨和16,000吨,并分别约定了价格体系。	
2	华恒生物/ 山东新和成 精化科技有 限公司	采购合同	订单 合同	合同签订于2023年4月,约定提供L-丙氨酸,合同金额为2219.52万元。	正在 履行

(三) 设备采购及施工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及施工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或协议内容
1	秦皇岛华恒/ 南京天汇生物 技术装备有限 公司	发酵罐及维 持罐合同	订单合同	合同签订于2023年2月,南京天汇生物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向秦皇岛华恒生物供应一批发酵罐及维持罐,金额5968万元,对方负责设备的制造、运输、安装及调试。
2	秦皇岛华恒/ 泰山集团有限 公司	氨基酸余热 发电项目建 造合同及合 同变更	订单合同	原合同签订于2023年2月,泰山集团有限公司向秦皇岛华恒供应一批余热发电设备,金额40936900元,后4月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减少土建工程部分,变更后合同金额为33646900元,对方负责设备的制造、运输、安装及调试。
3	秦皇岛华恒/ 江苏迈安德节 能蒸发设备有 限公司	3套蒸发系统 成套设备	订单合同	合同签订于2023年5月,江苏迈安德节能蒸发设备有限公司向秦皇岛华恒生物供应一批蒸发系统成套,金额2750万元,对方负责设备的制造、运输、安装及调试。
4	秦皇岛华恒/ 上海普林克斯 能源技术有限 公司	5套蒸发系统 成套设备	订单合同	合同签订于2023年6月,上海普林克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向秦皇岛华恒生物供应一批蒸发系统成套,金额2070万元,对方负责设备的制造、运输、安装及调试。
5	秦皇岛华恒/ 秦皇岛市政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	订单合同	合同签订于2023年3月,秦皇岛华恒与秦皇岛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内容: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产线厂房工程的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设备基础、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硫酸罐基础工程、与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或协议内容
				立体库共用基础工程，且包括工程土方及建筑垃圾外运，金额 5325 万元。
6	赤峰华恒/河南昊科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筒仓及配套设备定做合同	施工及设备合同	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3 月，赤峰华恒与河南昊科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属筒仓及配套设备定做合同》，合同金额为 2080 万元。
7	赤峰华恒/内蒙古金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输变电站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	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6 月，赤峰华恒与内蒙古金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输变电站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2800 万元。
8	赤峰华恒/山东中盛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订单合同	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6 月，赤峰华恒与山东中盛药化设备有限公司《精馏塔及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5600 万元。
9	赤峰华恒/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订单合同	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6 月，赤峰华恒与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色谱残液蒸发器设备采购项目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3850 万元。
10	赤峰华恒/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订单合同	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7 月，赤峰华恒与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A 蒸发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3840 万元。

（四）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期限	借款本金（万元）	担保
1	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华恒生物	福费廷业务合同	2023 年 2 月签订，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2000	信用证
2	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华恒生物	福费廷业务合同	2023 年 2 月签订，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8000	信用证
3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华恒生物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 6 月签订，贷款期限 12 个月	5000	信用
4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巴彦淖尔华恒	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	2023 年 6 月签订，贷款期限 12 个月	5000	信用证
5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华恒生物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 5 月签订，贷款期限 12 个月	4366.40	信用
6	中国工商银行杭锦后旗支行/巴彦淖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 11 月签订，贷款期限 12 个月	2000	信用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期限	借款本金（万元）	担保
	尔华恒				
7	中国工商银行杭锦后旗支行/巴彦淖尔华恒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12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3000	信用
8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华恒生物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7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3000	信用
9	杭州银行肥西支行/华恒生物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8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3000	信用
10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华恒生物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8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1000	信用
11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秦皇岛华恒	福费廷业务合同	2023年9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2000	信用证
12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华恒生物	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	2023年9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2000	信用证
13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华恒生物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9月签订，贷款期限24个月	4000	信用
14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巴彦淖尔华恒	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	2023年10月签订，贷款期限10个月	5000	信用证
15	中国工商银行长丰支行/华恒生物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10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3000	信用
1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蜀山支行/华恒生物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9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2000	信用
17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蜀山支行/华恒生物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10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6000	信用
18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蜀山支行/华恒生物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11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4000	信用
19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双凤支行/华恒生物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11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5000	信用
20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巴彦淖尔华恒	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	2023年11月签订，贷款期限12个月	1000	信用证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期限	借款本金（万元）	担保
21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秦皇岛华恒	国内信用证福庭融资合同	2023年12月签订， 贷款期限12个月	5000	信用证
22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双凤支行/华恒生物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12月签订， 贷款期限12个月	2000	信用
23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华恒生物	授信合同	2023年12月签订， 贷款期限12个月	20000	-
24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华恒生物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12月签订， 贷款期限12个月	4500	信用

（五）担保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信息如下：

合同形式	担保方	债务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合同	华恒生物、郭恒华	秦皇岛华恒	4,000.00
保证合同	华恒生物	秦皇岛华恒	20,500.00
保证合同	华恒生物	赤峰智合	18,448.00
保证合同	华恒生物	巴彦淖尔华恒	8,600.00

（六）其他重大合同

1、2019年4月，华恒生物（委托方）与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受托方）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双方共同研究开发发酵法生产缬氨酸相关技术。华恒生物分批支付研发经费500万元外加产业化提成，委托期限至2032年4月19日。合同项下的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在该技术之上的改进成果归各自所有。

2、2020年7月，华恒生物与浙江工业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研究开发发酵法生产氨基酸及衍生物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华恒生物分研发阶段和产业化阶段共支付研究开发经费1,500万元，双方共同讨论确定实验方案，华恒生物负责完成小试、中试验证和试生产验证，合作期至2024年7月。在合作期内，合同项下的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申请专利，双方共同进行后续生产技术的改进，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3、2022年1月，智合生物（甲方）与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乙方）签订了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甲方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承接乙方研发的发酵法生产玫瑰精油技术，在此基础上委托乙方进行后续研发。智合生物分阶段支付对价包括许可费300万+委托研发费100万元+产业化提成，甲方每年按照合同约定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终端产品的销售额的3%向乙方支付产业化提成，连续支付10年。

4、2022年1月，智合生物（甲方）与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乙方）签订了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甲方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承接乙方研发的发酵法生产1,3-丙二醇技术，在此基础上委托乙方进行后续研发。智合生物分阶段支付对价包括许可费800万+委托研发费150万元+产业化提成，甲方每年按照合同约定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终端产品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乙方支付产业化提成，连续支付10年。

5、2022年7月，华恒生物（甲方）与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甲方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承接乙方研发的低PH发酵法生产L-苹果酸技术，双方共同推动该技术的产业化。华恒生物分阶段支付经费1,600万元外加产业化提成，甲方每年按L-苹果酸及其衍生物销售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产业化提成，连续支付二十年。

6、2022年9月，华恒生物（甲方）与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甲方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承接乙方发酵法生产丁二酸技术，独占许可实施期限20年。甲方利用该技术成果实现产业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甲方利用该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的0.5%向乙方支付产业化提成，连续支付10年。甲乙双方都拥有对所获成果继续改进的权利，乙方改进的成果优先许可甲方使用，甲方改进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023年5月，华恒生物（甲方）与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甲方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承接乙方植酸和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独占许可实施期限20年。甲方利用该技术成果实现产业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甲方利用该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的2%向乙方支付产业化提成，连续支付10年。甲乙双方都拥有对所获成果继

续改进的权利，乙方改进的成果优先许可甲方使用，甲方改进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系以华恒生物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潜在风险或无效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八）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九）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华恒生物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为关联方（不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十）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恒生物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 10,465,105.69 元，其他应付款 28,393,143.62 元。经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华恒生物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新增召开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2 次、股东大会 2 次,具体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华恒生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参会董事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6 日,华恒生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参会董事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华恒生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参会董事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华恒生物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参会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华恒生物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参会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华恒生物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71 名，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华恒生物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133 名，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报告期内各主体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20%、15%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销售额	13%、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扣除30%的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按照租赁收入计缴。	1.2%、12%

2、报告期内各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
合肥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5%
上海泮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秦皇岛泮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阳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天津创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AHB (US) LLC	联邦税税率为21%，州税适用当地税率
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	-----

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按照产品分别为10%和13%。

2、企业所得税

（1）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0340031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秦皇岛华恒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01300216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秦皇岛华恒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税[2011]58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第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的公告》及其相关的规定，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恒2021年度、2022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恒于2022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21500015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巴彦淖尔华恒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为 15%，故巴彦淖尔华恒在 2023 年度按照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上海泮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及其相关的规定，上海泮融 2021 年度、2022 年度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及其相关的规定，上海泮融 2023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秦皇岛泮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及其相关的规定，秦皇岛泮瑞 2021 年度、2022 年度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南阳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及其相关的规定，南阳泮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及其相关的规定，智合生物 2022 年度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及其相关的规定，智合生物 2023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 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及其相关的规定，赤峰智合 2022 年度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 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相关的规定，赤峰华恒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赤峰华恒在 2022 年及 2023 年度按照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三) 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入科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发酵法手性丙氨酸高技术示范工程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6.00	96.00	96.00
2	污水处理工程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00	10.00	10.00
3	发酵法手性丙氨酸项目资助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0.00	40.00	40.00
4	L-丙氨酸生产线锅炉建设工程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8.00	18.00	18.00
5	发酵法 15000 吨/年 L-丙氨酸项目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3.74	33.74	33.74
6	一种高产 L-丙氨酸 XZ-A26 菌株基因组规模系统代谢育种及产业化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5.00	15.00	15.00
7	三重一创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45.74	245.74	240.48
8	发酵法 15000 吨/年 L-丙氨酸改扩建产业化项目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5.00	25.00	25.00
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事后补助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01	8.01	8.01
10	扩建发酵法 L-丙氨酸项目扶持资金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5.09	30.06	14.99
11	生物酶蛋白高效制造 β -丙氨酸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00	10.00	10.00
12	环境友好工艺生产重要医药原料 3-氨基丙氨酸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00	7.00	7.00
13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21	4.21	4.21
14	生物酶蛋白高效制造 β -丙氨酸产业化项目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6.67	66.67	66.67

序号	项目	计入科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5	高端丙氨酸绿色结晶精制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1.00	6.42	-
16	三期项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7.58	11.89	-
合计			673.04	627.74	589.09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入科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基因组规模系统代谢育种工程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16.00	-	-
2	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技术创新中心补贴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0.00	-	-
3	基因组规模系统代谢育种工程配套资助	其他收益	121.60	-	-
4	中医专项项目资金	其他收益	105.60	-	-
5	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	-	-
6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补助	其他收益	100.00	-	-
7	引才资助	其他收益	60.00	-	-
8	绿色制造示范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50.00	-	-
9	专精特新专项补助	其他收益	50.00	-	-
10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39.20	-	-
11	微生物发酵液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30.00	-	-
12	科技成果转化奖补	其他收益	30.00	-	-
13	稳岗补贴	营业外收入	29.06	47.86	-
14	其他政府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129.06	46.36	74.59
15	其他政府补助资金	营业外收入	27.21	62.19	120.82
16	氨基酸工业菌种研发及其中试示范项目经费	其他收益	-	343.04	684.00
17	上市奖补资金	其他收益	-	370.00	450.00
18	发明专利定额资助资金	其他收益	-	5.80	150.00

序号	项目	计入科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9	普惠政策兑现资金	营业外收入	-	59.10	-
20	引进外国高端人才计划及院士工作站经费	其他收益	-	50.00	-
21	“企业新型学徒”补助	营业外收入	-	37.20	-
22	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营业外收入	-	25.60	-
23	鼓励绿色生态发展-省级绿色工厂	营业外收入	-	20.00	-
24	长丰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	其他收益	-	-	106.69
25	“精品安徽”央视系列宣传活动奖补	营业外收入	-	-	91.29
合计			1,487.74	1,067.14	1,677.4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华恒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登录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j.hefei.gov.cn/>)、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qhd.gov.cn/>)、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ynr.gov.cn/>)、赤峰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ifeng.gov.cn/>)查询，报告期内，华恒生物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华恒生物及子公司（合并口径）共有职工 1,691 人。华恒生物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华恒生物已依法制定了员工手册，包括了相关的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管理制度。

经核查，华恒生物认真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华恒生物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华恒生物按照国家及有关地方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华恒生物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尽管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需补缴金额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为发行人承担若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因此，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事项未发生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恒生物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华恒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全文。本所律师认为华恒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真实反映了华恒生物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即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 五 月 八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李 洋

李洋

程 帆

程帆

乔华姗

乔华姗